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白勇	出差	刘少波
独立董事	徐润萍	出差	石本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颖财务总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0,715,380.4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展集团/国资发展/控股股东/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展电力集团/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	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LNG 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公司/恒益电厂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都匀电厂/都匀公司	指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公司/西投公司	指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盘南电厂/粤黔公司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B 公司/沙角 B 电厂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项目	指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发展建材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恒益建材	指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展燃料集团/燃料集团	指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东周窑	指	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	指	广州南沙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港口公司/原实公司/原实投资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塘热力	指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项目/鳌头项目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米粒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600098@gdg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ih.cn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2年11月13日
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96724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440102231243173；地税：440100231243173
组织机构代码	23124317-3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1997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司徒惠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隆文、王晓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 7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445,795,158.86	16,894,531,933.90	16,628,451,479.63	15.10	15,164,465,8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24,444.61	1,035,091,363.27	1,028,042,862.82	18.26	872,627,08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915,692.13	981,288,818.65	974,240,318.20	19.63	683,026,38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42,365.18	2,766,444,396.66	2,740,196,117.01	16.97	3,031,271,477.4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0,134,176.57	13,420,499,937.52	12,810,271,264.11	3.57	12,810,271,264.11
总资产	33,779,155,982.00	33,903,494,996.72	32,691,822,779.45	-0.37	32,691,822,779.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75	0.3749	18.60	0.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75	0.3749	18.60	0.3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4	0.3578	0.3553	20.01	0.2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7.88	7.85	增加14.85个百分点	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7.47	7.44	增加16.20个百分点	5.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3,380.87	9,273,397.03	-13,382,496.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502.26	12,592,000.86	18,013,5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36,013.33	44,596,172.06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43,116.66	1,863,749.68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60,843.87	0	198,796,783.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613.70	1,784,226.39	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8,778.73	3,118,778.74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0	217,43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5,218.99	2,135,933.89	-3,593,26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53,710.72	-2,559,923.07	-6,241,552.95
所得税影响额	-12,667,243.47	-19,001,790.96	-4,209,776.66
合计	50,208,752.48	53,802,544.62	189,600,700.13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482,748,416.37	329,546,380.69	-153,202,035.68	91,392,165.88
合计	482,748,416.37	329,546,380.69	-153,202,035.68	91,392,165.8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4,579.52 万元，同比增长 1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2.44 万元，同比增长 18.2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加强管理创新，推动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1) 天然气业务——积极拓展气源和市场，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

公司抓住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天然气用户，2014 年新增燃气居民用户 11.18 万户、非居民用户合同气量约 24 万立方米/日。2014 年销售管道天然气 11.2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3.88%；其中工业用户售气量 2.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7.39%；商业用户售气量 1.7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31%；工商用户销售气量占终端用户（高压直供除外）比重由上年末的 58%提高至 63%，用户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积极拓展气源渠道，气源组织工作取得进展，在积极协调争取“西二线”气源的基础上，开展对国际天然气资源市场和天然气贸易方式的研究，探索开展国际市场天然气采购业务。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或其指定附属公司拟从 2017 年始每年向燃气集团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供应 LNG 约 100 万吨，供应期二十五年，目前正在进行合同谈判。另外，2014 年年末从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两船现货 LNG，合计 7,845.47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拓展现货气贸易业务。

(2) 电力业务——建立电量协调管理机制，积极抢发电量

2014 年，公司加强属下电厂机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非计划停机，稳步开展机组检修，保持生产运行平稳。在此基础上，建立电量协调机制，积极参与电力大用户电量直接交易竞争抢发电量，2014 年竞得电量 6 亿千瓦时，竞价电量份额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降低社会用电需求低迷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省平均同比下降约 10%）。

2014 年，公司合并口径内权益发电量 99.0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38%。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 28.9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6.9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8.29%和 8.35%；东电公司发电量 27.7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5.7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11.07%和 11.21%；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 26.6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6.0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7.54%和 7.63%；恒益电厂发电量

56.34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52.96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下降 14.71%和 14.82%; 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 34.03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31.72 亿千瓦时, 同比分别下降 7.85%和 7.78%。

(3) 燃料业务——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 经营规模和业绩实现逆势增长

2014 年, 面对煤炭市场持续低迷, 煤炭价格继续探底, 下游竞争加剧等挑战, 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 经营规模和业绩实现逆势增长。燃料公司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 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 积极开拓北方市场, 形成“电煤为基础, 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 同时, 建设电商平台 (<http://www.zdrlgs.com>), 提升出单效率, 2014 年四季度以来, 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量约占市场煤销售总量的 80%。经营规模取得新突破: 全年完成煤炭销售量 2,054.00 万吨, 其中市场煤 1,513.65 万吨, 同比增长 65.73%。发展碧辟公司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 完成油罐租赁量 476.50 万立方米, 同比增长 40.00%, 并且积极开展成品油经营业务, 全年完成销售量 10 万吨, 同比增长 124%。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 265.20 万吨, 同比增长 4.00%。发展港口公司通过科学调度生产, 全年完成吞吐量 1978.10 万吨, 实现投产当年达产盈利的目标。自营船舶完成货运量 663.57 万吨, 同比增长 7.00%。

2、积极开发与投资能源项目,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构建天然气、电力、燃料互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特别是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有利于公司结构转型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

(1) 天然气业务——创新发展, 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大力发展 LNG、CNG 汽车加气业务, 罗冲围 LNG 加气站项目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 参与市公交系统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标 (已中标黄埔体育中心站场项目); 完成东晖、龙穴岛、太和等一批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备案, 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 落实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选址工作。

(2) 电力业务——着眼长远, 积极布局新的电源点

公司有序推进珠江百万机组、茂名滨海新区、肇庆及阳春等大型电源项目的前期工作; 分布式能源业务取得进展, 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份开工, 计划于 2015 年上半年投产; 开展太平工业园、白云广药、花都空港商务区、广州超算中心项目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前期工作。

(3) 燃料业务——强化基建管理，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年产煤炭 1,000 万吨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接替工作面的掘进工作顺利，2014 年生产原煤 651.58 万吨；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圆形料仓全面完工；同煤广发首期年产 60 万吨的甲醇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4) 新能源业务——加强开拓力度，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示范区第一期万宝冰箱 4.19MW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7 月份并网发电；丰力轮胎和钻石轮胎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11.4MW）一期 5MW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竣工投产；总装机容量为 49.5MW 的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从万实业及漆包线光伏项目、广汽丰田光伏项目等 14 个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66MW）、惠州西冲和珠海桂山等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3、强化安健环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2014 年，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生产设备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职业危害事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2,325 天。

组织属下电厂全面实施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在机组负荷偏低的情况下，发电煤耗等指标得到有效控制。贯彻落实市政府空气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50355”的标准，全面组织实施属下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445,795,158.86	16,894,531,933.90	15.10
营业成本	16,182,991,970.07	13,934,317,217.15	16.14
销售费用	274,126,594.08	256,109,495.08	7.03
管理费用	552,005,268.72	526,300,245.88	4.88
财务费用	680,878,271.94	683,014,960.41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42,365.18	2,766,444,396.66	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33,712.12	-1,652,503,393.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628,454.17	-1,294,118,499.86	-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营业收入 194.46 亿元，同比增加 15.1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市场煤销售量增加和售气量增加。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市场煤销售量和售气量同比上年增加。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7,181,712,955.66	36.93
客户二	629,535,868.15	3.24
客户三	264,315,990.23	1.36
客户四	257,619,289.47	1.32
客户五	220,740,056.31	1.14
合计	8,553,924,159.82	43.9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5,994,955,797.25	37.53	6,662,457,037.61	48.42	-10.02	
燃料业务		7,157,440,735.80	44.81	4,782,367,273.68	34.75	49.66	
燃气业务		2,804,442,111.41	17.56	2,298,235,837.38	16.70	22.03	
其他产业		17,427,419.72	0.11	17,397,981.23	0.13	0.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电力		5,418,379,446.72	33.92	6,231,165,259.52	45.28	-13.04	
热力		469,927,484.98	2.94	369,680,883.29	2.69	27.12	
加气混凝土		106,648,865.55	0.67	61,610,894.80	0.45	73.10	
煤炭		6,338,082,896.75	39.68	4,411,423,646.49	32.06	43.67	
油品		819,357,839.05	5.13	370,943,627.19	2.70	120.88	
管道燃气		2,804,442,111.41	17.56	2,298,235,837.38	16.70	22.03	
房产租赁		17,427,419.72	0.11	17,397,981.23	0.13	0.17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1,846,875,875.41	11.19
供应商二	1,305,701,070.31	7.91
供应商三	1,071,430,193.20	6.49
供应商四	924,141,592.57	5.60
供应商五	607,698,883.77	3.68
合计	5,755,847,615.26	34.89

4 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燃气业务量增长；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0.31%。

5 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97%，主要原因是跨期结算的成品油业务资金回笼；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投资现金流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净还款增加及报告期内实施了股份回购。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2013 年 9 月 10 日-12 日，电力集团成功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 15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5.45%，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②公司 2012 年公司债事项

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和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53 号），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74%，相关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结束。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即起息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利息及相关手续费合计 111,395,569.50 元。

③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除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9 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除国资发展以外的其他 9 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的 394,199,735 股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 167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4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03%，发生总成本费用 178.8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7.10%。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7,868,331,754.71	5,994,955,797.25	22.81	-6.44	-10.02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燃料业务	7,563,011,052.19	7,157,440,735.80	5.19	49.11	49.66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燃气业务	3,675,707,505.57	2,804,442,111.41	23.13	21.85	22.03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其他产业	61,741,228.20	17,427,419.72	46.33	1.14	0.17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7,182,747,493.76	5,418,379,446.72	23.48	-9.12	-13.04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热力	550,303,179.06	469,927,484.98	14.55	33.52	27.12	增加 4.37 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135,281,081.89	106,648,865.55	20.78	44.10	73.10	减少 12.77 个百分点
煤炭	6,690,586,262.66	6,338,082,896.75	5.08	43.49	43.67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油品	872,424,789.53	819,357,839.05	6.03	113.13	120.88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管道燃气	3,675,707,505.57	2,804,442,111.41	23.13	21.85	22.03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61,741,228.20	17,427,419.72	46.33	1.14	0.17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19,075,230,575.76	15.19
海外地区	93,560,964.91	10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76,618,066.68	0.23	346,477,851.30	1.02	-77.89	控股子公司预付油品款减少
存货	1,257,939,841.09	3.72	811,199,828.68	2.39	55.07	控股子公司煤炭存货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546,380.69	0.98	482,748,416.37	1.42	-31.74	出售中信银行股票、基金
在建工程	1,160,723,715.26	3.44	1,751,259,333.97	5.15	-33.72	7万吨码头及煤场项目、燃气管网结转股东资产
工程物资	27,993,756.46	0.08	1,272,969.28	-	2,099.09	工程物资采购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73,266.47	0.30	81,560,040.99	0.24	23.80	本期支付项目前期费用
短期借款	347,761,181.56	1.03	1,215,410,055.14	3.58	-71.39	短期借款偿还
应交税费	337,221,334.89	1.00	220,689,162.37	0.65	52.80	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递延收益	103,489,587.03	0.31	143,479,507.68	0.42	-27.87	本期将部分递延收益分摊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6,866.01	0.00	-74,810,519.11	-0.22	-	本期处置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作为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建设、运营主体和广州市天然气的主要购销主体，统筹建设广州市全市高压管网和全市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在广州地区天然气开发利用市场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燃气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珠海 LNG 一期项目等方式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约 5.5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与中石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等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或意向书，远期供气能力超过 50 亿立方米。同时，积极探索掌控海外气源，报告期内从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天

然气有限公司（马石油）采购两船现货 LNG，合计 7,845.47 万立方米；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拟从 2017 年始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或其指定附属公司每年向燃气集团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供应 LNG 约 100 万吨，供应期二十五年。燃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燃气管网除覆盖广州中心城区外，还覆盖了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另外，策划建设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和扩建一批小型天然气储备站，燃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正逐步形成。与国内其他城市相比，广州作为经济发展水平领先城市，其天然气利用规模还处在初步开发阶段，与北京、上海、重庆等城市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的逐步落实，广州天然气市场将快速增长。

2、公司形成了天然气、电力、煤炭三大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建立起统一的资产运作平台和管理体制。公司电力业务具有地区优势，是广东省最大的三家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控股装机全部集中在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公司燃料业务已形成煤炭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经营体系，自有码头及煤场中转设施位于珠三角几何中心，水运发达，区位中转优势突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不仅为公司电力业务提供稳定、安全的煤炭供应，而且市场煤销售量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目前，公司自有码头扩建和煤场改造项目已经完工，形成了 2000 万吨/年的装卸能力，加大配煤业务，并积极拓展华北、华中等新的市场区域，将进一步降低煤炭成本和拓宽公司燃料业务市场范围。天然气业务为公司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站提供充足稳定的气源保障，公司燃料业务为电力业务提供稳定的燃料供应，电力业务的发展促进了煤炭和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三大产业结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公司富有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3、公司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推动大容量、高效率燃煤发电机组的开发与建设；注重清洁煤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通过环保煤场的升级改造及采用新技术对燃煤机组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脱硫、脱硝、除尘等减排水平，推进属下企业清洁生产；按照低碳环保、节能高效、循环经济的要求，大力发展天然气发电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积极扩大天然气使用规模和领域，使之满足各类用户的要求，并努力拓展天然气新领域业务。加快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4、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结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通过历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有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5、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优势。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地利用能源行业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产品、服务的质量，形成良好运营机制，积累了丰富的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燃料业务、燃气业务均直面市场竞争，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内控管理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营销体系，为打造煤炭业务网上交易平台、天然气批发贸易平台和探索研究建设电力销售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各项能源业务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6、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稳健。自公司 1997 年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年年实现盈利。2012 年整体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 50%左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维持在 30 亿左右。为新项目投资开发、提升融资能力和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了重要保证。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1988	中信银行	145,350,559.76	0	0	0	40,742,535.4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06,120,908.94	/	0	0	-31,704,524.51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251,471,468.70	/	0	100%	9,038,010.98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①中信银行股票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中信银行新股发行中认购而持有，报告期内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完毕所有股票，产生投资收益 33,944,934.53 元；另外，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 6,797,600.96 元。

②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赎回该部分投资基金，产生亏损 31,704,524.51 元。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39	粤电力 A	879,243,499.80	2.33	1,069,012,564.37	69,878,811.28	2,935,926.82	长期股权投资	二级市场购买
000531	穗恒运 A	704,714,744.93	18.35	920,301,756.71	118,431,200.06	13,534,291.84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现金收购资产
合计		1,583,958,244.73	/	1,989,314,321.08	188,310,011.34	16,470,218.66	/	/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 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中信银行	26,974,607	0	0	26,974,607	0	33,944,934.53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0 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8,000	2012年6月29日				0	1,693.32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			10,000	53.1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3月25日			10,000	132.8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4月20日			0	35.0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48,000	/	/	/		20,000	1,914.31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属下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购买了“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8亿元,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投资收益1,693.32万元。2013年12月27日,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购买“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亿元,于2014年1月27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								

	<p>10,053.13万元。2014年1月28日，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购买“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亿元，于2014年3月25日收投资收益98万元，于2014年4月28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10,034.83万元。2014年10月22日，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购买“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1亿元，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投资收益35.03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4月20日。截止到本报告期末，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p>
--	--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新城投资	11,000	3年	5.7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城投资	7,000	3年	5.7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公司	266	半年	5.0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燃料公司	10,000	半年	5.32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全资子公司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438,500	19,509.18	377,528.33	11,692.25	存放银行
合计	/	438,500	19,509.18	377,528.33	11,692.2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①募集资金总额 438,5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7 万元。</p> <p>②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 7,809.92 万元,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p> <p>③本报告期内收到存款利息 758.42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185,423.77	0	185,423.77	是	完成		32,932.35	是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是	43,000.00	0	23,250.00	是	完成		-286.77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是	24,200.00	31.39	24,200.00	是	完成		3,679.08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	否	11,500.00	7,603.17	7,603.17	是	完成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	否	45,800.00	1,284.94	16,849.53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	否	68,400.00	10,589.68	64,995.23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200.00	0	55,206.64	是	完成		不适用		
合计	/	438,523.77	19,509.18	377,528.33	/	/		/	/	/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说明	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30,200.00	0	30,200.00	是			100%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1,500.00	7,603.17	7,603.17	是			66.11%		
合计	/	41,700.00	7,603.17	37,803.17	/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115,450.64	92,380.25	17,501.61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205,502.50	179,656.42	13,526.34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21,783.35	117,272.07	17,552.39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543,920.37	221,050.37	30,077.87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309,329.32	81,935.14	19,164.71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33,837.82	110,313.29	20,848.01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522,449.39	296,184.06	33,074.17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1,088,030.48	457,623.51	90,978.57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同发东周窑项目	483,200	全面推进接替工作面的掘进工作,2014 年年度进尺 15717.5 米,生产原煤 651.58 万吨。	22,401	471,314	5,298
同煤广发甲醇项目	355,689	2014 年 4 月正式进入试生产,全年生产甲醇约 3.7 万吨。	0	314,998	618
罗冲围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1,959	正在开展规划报建工作。	307	718	项目前期
东晖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1,507	完成项目总进度的 85%。	578	711	项目在建
南沙龙穴岛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1,476	项目获得南沙开发区发改委备案,已完成设备招标。	252	386	项目前期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4,459	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1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13,742	16,857	项目在建
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	48,319	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开工,计划 201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2,276	2,938	项目在建
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第一批 1.91 万千瓦项目	16,048	第一批万宝冰箱 4.19MW 项目已于 7 月 10 日正式并网发电;丰力轮胎厂和钻石车胎厂 11.4MW 项目中 5MW 已于 2015 年 3 月并网发电。	2,118	2,118	37
合计	942,657	/	41,674	810,040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我国经济将延续增速减缓态势，珠三角部分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环保压力持续加大，高耗能行业能源需求难以回升，社会用电需求和煤炭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低速增长状态，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发展清洁能源为主线，按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坚持技术先进、节能减排和清洁发展的道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多元发展、清洁发展和项目建设长短结合的发展格局与竞争优势，打造华南地区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1、充分利用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和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优势，紧紧抓住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机遇，以开发天然气需求为龙头，建设天然气管网为支撑，掌控一定规模的天然气资源为保障，集中公司资源全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积极拓展海外天然气资源采购、珠三角天然气批发及天然气增值业务，力争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

2、优化调整电力产业结构，推进珠三角能源消费中心骨干支撑电源项目，以更高标准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燃煤机组；围绕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广东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城镇改造、工商业发展区域和综合园区建设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积极研究规划传统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改造工作。高度关注电力市场化改革动向，特别是“售电侧放开”的机会，力争率先介入售电业务。

3、继续完善煤炭一体化产业链，推动市场煤业务转型升级；巩固南沙油库甲醇和化工品集散中心地位，着力拓展成品油经营业务。进一步利用“珠电煤”品牌、“发展油库”良好市场形象，拓宽燃料公司电商平台的应用领域，拓展煤炭市场、油品销售、甲醇销售等业务，并通过加大配煤技术的应用，提升煤炭销售毛利空间。

4、加大新能源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惠东风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扩张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密切关注新能源技术发展动向，提前布局项目资源。提升光伏产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拓展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业务。

5、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利用南沙自贸区政策优势，策划研究广州市能源交易平台建设工作，争取拓展能源金融新业务。加快财务公司申报，推进产融协同发展。同时，在香港成立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和国际贸易平台。

6、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充分利用高校、研究机构合作渠道，加大产、学、研结合，推动技术开发，编制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研究收购或投资具有较强研究能力、技术集成能力的企业，提升公司的技术引领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预计 2015 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23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约 203 亿元。为此，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1、挖掘内部潜力，努力完成预算目标。

天然气业务。围绕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规划方案及可持续发展要求，重点抓气源、抓气量、抓管理，加强对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分析，利用国际油气价格低迷的有利时机，整合利用参股的金湾和大鹏接收站资源，加大海外气源的采购力度，尽快完成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私人有限公司的 LNG 购销协议谈判，降低气源采购成本，提高天然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广州市周边地区的市场整合，积极拓展汽车加气（CNG、LNG）等天然气应用领域，发展燃气设备、相关服务等增值业务，认真做好燃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建立健全天然气购销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在确保广州市场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增值业务。

电力业务。认真研究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措施，积极参与竞价上网和大用户直供，组织属下电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机组安全、经济、环保运行。全面开展成本控制工作，精心组织检修及技改各项工作，严管可控费用。探索实施集中检修模式，进一步优化电厂运行、物资采购、库存管理与燃料管理。加强参股企业及非电企业管理，争取多创造效益。

燃料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分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力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加大“珠电煤”品牌推广力度，通过利用配煤等技术手段来提升盈利空间。煤炭业务在保障电煤供应基础上，巩固珠三角销售渠道，积极开拓直销优质客户和北方销售市场，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作用，提升出单效率，科学安排港口、航运调度，努力实现市场煤销售量、珠电码头吞吐量持续扩张。油品业务依托股东方资源，建立稳定的成品油上下游资源渠道，着力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积极实施“贸易带动租赁，租赁支持贸易”的经营策略。

新能源业务。认真做好环保建材和万宝冰箱光伏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总结管理经验，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2、加快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天然气业务。加快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专用燃气管线、东晖加气站、罗冲围加气站等项目建设。积极落实南沙天然气调峰站项目选址问题，加快项目核准，认真组织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小型天然气储备站，提高管网接收和储备保障能力。

电力业务。加强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管理，力争 2015 年上半年投产。认真组织推进相关电厂“超洁净改造”，确保按期完成。抓住时机，争取珠江百万机组项目早日核准和开工，加快开展茂名滨海新区、肇庆以及阳春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推动从化太平、白云广药等分布式能源项目。

燃料业务。加快推进七万吨码头与煤场技改项目工程收尾及各项工程验收工作，完成同煤甲醇项目和东周窑煤矿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新能源业务。精心组织惠东风电项目、明珠工业园及广州市其它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投产。加快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和地面光伏电站的布局 and 开发，公司光伏电站规模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研究通过并购等方式，加大太阳能电站技术开发的投入，打造集太阳能技术集成、技术咨询和运行维护为一体的运营管理平台。积极研究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进一步研究和物色陆上、海上风电资源，推进惠州西冲、珠海桂山等海上风电项目。

3、加强安健环管理，实现清洁发展。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继续落实实质安健环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加强投资及生产活动安健环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培训及台帐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立足长期节能减排目标，坚持严格按最新标准控制各种排放。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 2015 年资金需求约 23,000 万元，具体如下：

燃煤电厂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8,8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4,7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燃气类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7,5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新能源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 2,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燃煤机组负荷和上网电价面临下降风险，制约火电盈利增长。受社会经济增长放缓、广东省内新机组投产以及外购电量增加等影响，燃煤机组平均负荷将承压。同时，预期 2015 年国内煤炭价格仍将低位运行，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存在向下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

2、天然气业务受价格波动剧烈等影响，盈利保持长期快速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将通过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国外气源采购，筹划投资天然气资源项目，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系统，争取掌控一定价格低廉、供应稳定的天然气资源。同时以推进落实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规划方案为契机，加快天然气管网改造，完善管网覆盖，提高供气能力；积极采取合作投资、兼并收购、获取特许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广州及周边市场整合；建立健全燃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并进一步优化用户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3、珠三角环保力度持续加大，煤炭行业供过于求局面仍将持续，资源型煤炭企业不断向下游渗透，燃煤锅炉将逐步关停，动力煤消费将向电力行业集中，燃料业务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应变能力，创新发展模式，在巩固珠三角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与华中航运和曹妃甸港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珠三角外围、华北、长江沿线等区域，推进采、运、存、销一体化管理，提高统一调度与精细调度能力，加大电商平台的应用，挖掘内部潜力，持续提升燃料业务市场空间和竞争力。

4、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经营性企业资金回收风险加大、信用风险上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优化信用评估模型，加强信用管理团队建设，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保证资金安全。

1、燃煤机组负荷和上网电价面临下降风险，制约火电盈利增长。受社会经济增长放缓、广东省内新机组投产以及外购电量增加等影响，燃煤机组平均负荷将承压。同时，预期 2015 年国内煤炭价格仍将低位运行，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存在向下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

2、天然气业务受价格波动剧烈等影响，盈利保持长期快速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将通过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国外气源采购，筹划投资天然气资源项目，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系统，争取掌控一定价格低廉、供应稳定的天然气资源。同时以推进落实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规划方案为契机，加快天然气管网改造，完善管网覆盖，提高供气能力；积极采取合作投资、

兼并收购、获取特许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广州及周边市场整合；建立健全燃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并进一步优化用户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3、珠三角环保力度持续加大，煤炭行业供过于求局面仍将持续，资源型煤炭企业不断向下游渗透，燃煤锅炉将逐步关停，动力煤消费将向电力行业集中，燃料业务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应变能力，创新发展模式，在巩固珠三角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与华中航运和曹妃甸港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珠三角外围、华北、长江沿线等区域，推进采、运、存、销一体化管理，提高统一调度与精细调度能力，加大电商平台的应用，挖掘内部潜力，持续提升燃料业务市场空间和竞争力。

4、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经营性企业资金回收风险加大、信用风险上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优化信用评估模型，加强信用管理团队建设，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保证资金安全。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 2008 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改按权益法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应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归类为流动资产，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从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评估了职工退休补贴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追溯计算累计影响金额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报表，比较财务报表 2013 年度报表不追溯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初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202,035.68	329,546,380.69	482,748,416.3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6,777,607,604.36	-329,546,380.69	6,448,061,223.6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其他流动资产	4,875,262.58	100,000,000.00	104,875,262.5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000.00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在建工程	1,750,407,884.76	851,449.21	1,751,259,333.9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应付职工薪酬	254,788,216.11	92,081,062.59	346,869,278.7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725,689.14	320,725,689.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48,547.36	-7,176,406.09	233,990,454.5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83,018,313.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其他综合收益	-96,339,737.36	21,529,218.25	-74,810,519.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盈余公积	2,573,110,630.83	-4,089,330.47	2,569,021,300.3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0,832,448.80	-28,705,624.34	3,942,554,661.2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初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备注
				期股权投资》(修订)
		-289,572,163.1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少数股东权益	3,351,909,893.10	-35,275,495.63	3,316,634,397.4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合并利润表(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4,101.13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适应国家税务政策的新变化,公司根据财税(2014)75号文,公司将单项原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在本期一次转销,减少本报告期利润总额976.80万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方式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6日、2015年1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1.80	0	49,071.54	122,412.44	40.09
2013年	0	1.50	0	40,892.95	103,509.14	39.51
2012年	0	1.60	0	43,857.55	87,262.71	50.2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4 年	78,250,826.58	13.75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继续参照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结合公司履行可持续经济、环保及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编制完成《201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	增城市荔城镇的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	2014年2月19日	6,957,838.02			是	评估报告	是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年	2,747,200.00			是	评估	是	是		母公

展建设 投资有 限公司	东晖广场DH-C3-1地 块(又称:丰茂气站地 块)土地使用权	7月14 日					报告				司的 全资 子公 司
广州热 力有限 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 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 10月11 日	41,601,300.00			是	评 估 报 告	是	是		母公 司的 全资 子公 司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详见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并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预计 2014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0 万吨。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供应中、低压蒸汽约 278 万吨。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

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 483 万立方米。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及其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 146.04 平方米。	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售油	市场价格	6857元/吨	132.90	0.25	现金结算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售油	市场价格	6359元/吨	311.21	0.59	现金结算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环市东路416号之一办公大楼8-19层及天面50%面积物业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97,440 元/月(相当于40 元/平方米.月)	356.93	94.69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2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799元/月	17.76	4.71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广场DH-C3-1地块(又称丰茂气站地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784元/月	2.27	0.60	银行转账		

			块)及其上盖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按合同价	按广州发电厂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并计收资产处置管理咨询服务费500万/年。	908.14	41.02	银行转账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808	36.49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57.02	2.58	银行转账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30.99	1.40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1日前)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咨询服务费;	410	18.52	银行转账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公用系统成本分摊	根据2011年5月签订的《公用系统资产及关联业务	根据公用系统及关联业务费用分摊协议书约定据实结算。	3,715.65	100	银行转账		

				管理协议》						
合计				/	/	6,750.8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燃气管网和其他资产、收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广场DH-C3-1地块（又称：丰茂气站地块）土地使用权和收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2014年2月19日、7月14日和10月11日，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就上述资产交易完成交割手续。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62,505,015.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62,505,015.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担保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

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 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及 15,568,297.60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原实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 8,475,055.05 元及 1,540,919.10 元，有效期均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需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约 2 亿元人民币。由于处于调试关键期，生产启动资金非常紧张，为解决项目建设后续资金需求，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0.6 亿元，期限 1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同发东周窑公司 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	解决	国	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燃	2012	是	是		

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资发展	<p>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国资发展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国资发展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国资发展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资发展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p>	年 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资发展	<p>国资发展拟以燃气集团 100% 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国资发展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p>	2012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 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 公告》。					
与再融资 相关的承 诺	其他	国 资 发 展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于 2013年7月2日增持公司 股份1,028,889股,并计 划自2013年7月3日开 始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 场上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 份数2%的公司股份,并承 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 减持公司股份。至2014 年7月2日,国资发展累 计增持公司股份2,528, 889股,国资发展持有公 司股份占总股本的62.33%。 详见于2014年7月3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 结果的公告》。	2013 年7月 3日 -2014 年7月 2日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5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 2008 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改按权益法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应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归类为流动资产，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从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修订）评估了职工退休补贴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追溯计算累计影响金额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报表，比较财务报表 2013 年度报表不追溯调整。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6%		-1,636,765.18	1,636,765.18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持股 6%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12,806,751.73	-293,661,493.66

3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该公司100%股权。	36,854,730.45	199,425,692.21	163,471,939.48	35,953,752.73
合计	-	36,854,730.45	199,425,692.21	163,471,939.48	35,953,752.73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p>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25,000万元和2,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4年12月4日、2015年1月21日和2015年4月9日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将所借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5年1月28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p>	<p>详见于2014年1月29日、2014年12月8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和2015年4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2	<p>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14年8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6,02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4.90元/股，最低价格为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7,825.08万元（含佣金）。2014年8月18日，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p>	<p>详见于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24日和201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p>

3	201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投资建设的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开工。2014 年 7 月 10 日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和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72,417,124.09 元。	详见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分红公告》。
5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详见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201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完成。	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7	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分别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在原基础上增加 0.2 分/千瓦时(含税)的除尘电价。	详见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8	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分别由人民币 2,742,221,806 元、2,742,221,806 股修改为人民币 2,726,196,558 元、2,726,196,558 股。	详见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福”)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沃德福或其指定附属公司拟自 2017 年起每年向燃气集团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供应 LNG 约 100 万吨, 供应期二十五年。	详见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11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1.2 分/千瓦时(含税)。	详见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12	<p>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方式筹措资金事宜按 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p> <p>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按 30%比例为限向提供反担保。</p>	<p>详见分别于2014年10月18日、201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p>
13	<p>广州发展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广州发展将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不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p>	<p>详见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p>
14	<p>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p>	<p>详见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p>
15	<p>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宾士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电力集团拟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p>	<p>详见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的公告》。</p>
16	<p>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p>	<p>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p>
17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p>	<p>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p>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822,071	10.53						288,822,071	10.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8,822,071	10.53						288,822,071	10.5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53,399,735	89.47				-16,025,248	-16,025,248	2,437,374,487	89.41
1、人民币普通股	2,453,399,735	89.47				-16,025,248	-16,025,248	2,437,374,487	89.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42,221,806	100				-16,025,248	-16,025,248	2,726,196,55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 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回购期限结束，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6,025,248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26,196,558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4 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截至回购期限结束，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6,025,248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上述股份变化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股份变化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元）
每股净资产	0.0298
基本每股收益	0.0013
稀释每股收益	0.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0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56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88,822,071	0	0	288,822,071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 年 7 月 2 日
合计	288,822,071	0	0	288,822,0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7 月 2 日	6.42	683,021,806	2015 年 7 月 2 日	288,822,071	
				2013 年 7 月 2 日	394,199,73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 年 6 月 25 日	4.74	23,500,000	2012 年 7 月 24 日	23,500,000	2019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股数 6.83 亿股，募集资金 43.85 亿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5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 23.50 亿元，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254.2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0.11%，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234,745.8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 99.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4%。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 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回购期限结束，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6,025,248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26,196,558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7,7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	0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州国资发 展控股有限 公司	0	1,709,111,863	62.62	288,822,07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 力股份有限 公司	0	320,243,329	11.73	0	未知		其他
华宝投资有 限公司	-65,841,405	20,000,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宝钢集团有 限公司	16,275,192	16,275,192	0.6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 资金华泰组 合	14,698,773	14,698,773	0.54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 金五零三组 合	0	12,5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公 司—工行— 建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	0.37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 金一零二组 合	9,000,000	9,000,000	0.33	0	未知		未知
章瑗	8,458,206	8,458,206	0.31	0	未知		未知
云南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睿金—汇 赢通 45 号单 —资金信托	7,521,919	7,521,919	0.2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420,289,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20,289,79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243,329	人民币普通股	320,243,329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6,275,192	人民币普通股	16,275,19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4,698,773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7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章瑗	8,458,206	人民币普通股	8,458,20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45 号单一资金信托	7,521,919	人民币普通股	7,521,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88,822,071	2015年7月2日	288,822,071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12 年 7 月 2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成立日期	1989-09-26
组织机构代码	19046037-3
注册资本	4,026,197,000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已实现整体上市，未来将依托广州发展，全力打造华南地区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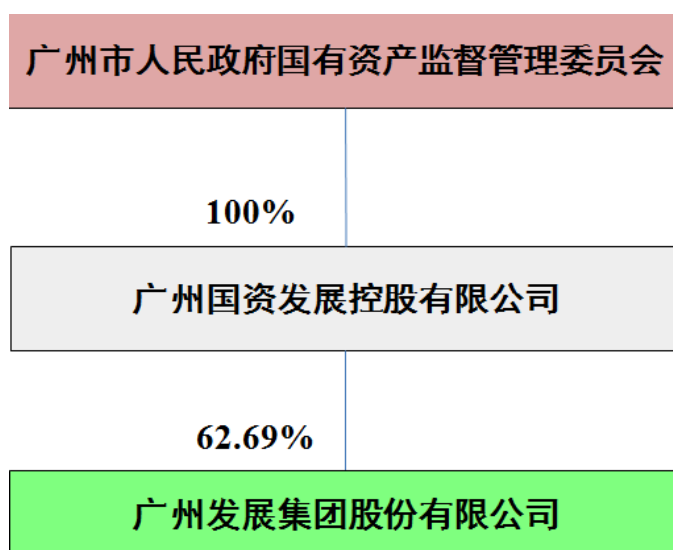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卢纯	2002年11月4日	71093040-5	16,500,000,000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320,24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伍竹林	董事长	男	50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60.2
吴旭	副董事长、行政总裁	男	52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181,088	181,088			17.1	42.7
陈辉	董事	男	49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182,533	182,533			0	54.4
白勇	董事	男	43	2013年12月25日	2015年7月8日					0	0
冯凯芸	董事、行政副总裁	女	51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223,145	223,145			21.3	29.6
刘少波	独立董事	男	53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14.5	0
徐润萍	独立董事	女	59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14.5	0
石本仁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14.5	0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0	30,000	30,000	自有资金购买	0	38.2
罗志刚	监事	男	49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21.3	30.1
胡江波	监事	男	54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4.3	0

王铁军	行政副总裁	男	50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5.9	0
张雪球	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2年7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4.1	0
刘富才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62	2012年7月9日	2014年5月30日					5.4	0
合计	/	/	/	/	/	586,766	616,766	30,000	/	272.9	/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伍竹林	1964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旭	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9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党委副书记。
陈辉	1965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09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勇	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以来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冯凯芸	1963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09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董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
刘少波	1961年出生，博士，教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金融研究所所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润萍	1955年10月出生，教授。1984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前身为江西财经学院）证券投资系任教，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系主任。1989年被聘为讲师，1994年被聘为副教授、2000年被聘为教授、1998年被选聘为投资学硕士生导师。2001年8月至今，作为特聘教授引进广东金融学院。曾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	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双印	1953 年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2009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志刚	1965 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胡江波	1960 年出生，大专。2009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铁军	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2009 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张雪球	1966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09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富才	195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2012 年 2 月退休。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伍竹林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吴旭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陈辉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9 月	
白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 年 6 月	
冯凯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罗志刚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2015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辉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7 月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7 月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 年 6 月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 年 4 月	
白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1 年 2 月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4 月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
冯凯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12 月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11 月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0 月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0 月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3 月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7 月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7 月	
刘少波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徐润萍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董事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石本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	2016年11月
王铁军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2月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8月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其他监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和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应付报酬已经全部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272.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富才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22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518
财务人员	189
行政人员	770
辅助人员	285
合计	4,6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40
大学本科	1,672
大学专科	1,225
中专、中技、高中	1,156
辅助人员	350
合计	4,64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按绩取酬”的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状况，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员工所任职位（岗位）责任大小以及员工能力、文化程度、资历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企业效益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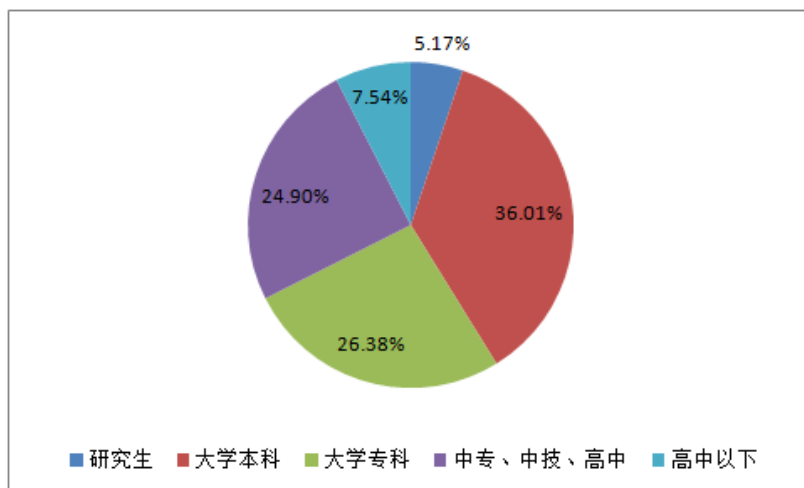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求，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课堂教学和网络学习互为补充的培训方式，制定企业需求与个人成长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8.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88.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

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成果。公司制订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相关内容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否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14日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年2月17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0日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7、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8、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年6月28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伍竹林	否	9	9	5	0	0	否	3
吴旭	否	9	8	5	1	0	否	3
陈辉	否	9	8	5	1	0	否	2
白勇	否	9	5	5	4	0	是	0
冯凯芸	否	9	9	5	0	0	否	3
刘富才	是	3	2	1	1	0	否	0
刘少波	是	9	8	5	1	0	否	3
徐润萍	是	9	9	5	0	0	否	3
石本仁	是	9	9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约束。同时，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进行考评，监事会对此进行监督。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通过建立、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和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合理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规定》，对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因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所负职责和义务，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致使公司年度报告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时的追究与处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XX]第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发展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460,495,141.21	4,894,875,14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47,920,532.77	255,678,801.05
应收账款	(三)	1,225,426,964.37	1,207,267,385.82
预付款项	(四)	76,618,066.68	346,477,85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六)	47,781,518.77	52,126,97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257,939,841.09	811,199,82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11,054,260.20	104,875,262.58
流动资产合计		7,434,348,970.49	7,672,501,25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329,546,380.69	482,748,41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6,714,655,047.03	6,448,061,223.67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486,379,221.57	494,042,907.38
固定资产	(十三)	16,475,008,909.16	16,057,578,222.23
在建工程	(十四)	1,160,723,715.26	1,751,259,333.97
工程物资	(十五)	27,993,756.46	1,272,969.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555,630,113.62	538,478,366.9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42,313,382.02	40,854,50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266,566,154.60	233,990,45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100,973,266.47	81,560,04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4,807,011.51	26,314,863,508.08

资产总计		33,779,155,982.00	33,987,364,75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347,761,181.56	1,215,410,05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二)	2,632,243,018.74	2,334,203,217.49
预收款项	(二十三)	418,101,975.07	358,352,21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42,620,091.78	346,869,278.70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37,221,334.89	220,689,162.37
应付利息	(二十六)	101,912,317.19	103,730,881.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271,626,670.96	222,391,274.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989,828,082.78	573,941,09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41,314,672.97	5,375,587,17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6,566,739,037.08	7,722,573,265.00
应付债券	(三十)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50,154,948.57	51,982,329.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二)	313,361,793.06	320,725,689.1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103,489,587.03	143,479,50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80,492,798.63	79,543,95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4,238,164.37	12,168,304,741.19
负债合计		16,405,552,837.34	17,543,891,91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2,726,196,558.00	2,742,221,8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3,825,727,190.20	3,928,386,106.25
减: 库存股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206,866.01	-74,810,519.11
专项储备	(三十八)	21,530,704.82	19,465,089.09
盈余公积	(三十九)	2,648,241,769.71	2,569,021,300.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	4,678,231,087.83	3,942,554,6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0,134,176.57	13,126,838,443.86
少数股东权益		3,473,468,968.09	3,316,634,39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3,603,144.66	16,443,472,8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79,155,982.00	33,987,364,759.1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854,959.25	1,600,988,64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8,400.00	
应收利息		405,890.66	391,136.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一)	1,842,097,949.34	1,677,642,770.3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60,000.00	230,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62,177,199.25	3,509,522,55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91,974.66	255,683,70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674,328.28	98,098,067.10
在建工程		4,155,26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7,040.92	2,086,85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239,70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0,312,072.73	9,757,421,789.55
资产总计		13,592,489,271.98	13,266,944,34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275.42	201,707.1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170,214.42	50,051,400.42
应交税费		5,142,112.23	877,720.23
应付利息		63,559,010.07	63,680,209.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107,349.18	191,853,83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502,182.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3,615,144.10	306,664,86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3,558,485.62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053,063.87	31,345,364.7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8,053,063.87	2,784,903,850.36
负债合计		3,081,668,207.97	3,091,568,71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6,196,558.00	2,742,221,8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124,239,41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719,123.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2,272,159.67	2,053,051,690.32

未分配利润		590,338,508.87	286,581,83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0,821,064.01	10,175,375,62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2,489,271.98	13,266,944,340.6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445,795,158.86	16,894,531,933.90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一)	19,445,795,158.86	16,894,531,93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85,403,432.22	15,509,897,556.05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一)	16,182,991,970.07	13,934,317,21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132,507,834.07	107,490,099.98
销售费用	(四十三)	274,126,594.08	256,109,495.08
管理费用	(四十四)	552,005,268.72	526,300,245.88
财务费用	(四十五)	680,878,271.94	683,014,960.41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六)	62,893,493.34	2,665,53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86,387,373.49	505,555,09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116,045.63	385,720,233.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6,779,100.13	1,890,189,470.9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68,436,912.54	28,729,11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5,076.78	12,686,223.7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33,134,604.15	4,728,82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58,489.64	3,413,87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2,081,408.52	1,914,189,756.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475,420,358.77	437,943,03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661,049.75	1,476,246,7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124,444.61	1,035,091,363.27
少数股东损益		482,536,605.14	441,155,36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17,385.12	-12,575,339.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17,385.12	-12,575,339.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17,385.12	-12,575,339.3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315,310.36	-10,436,005.7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02,074.76	-2,139,333.6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1,678,434.87	1,463,671,38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141,829.73	1,022,516,02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536,605.14	441,155,360.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7	0.37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560,843.8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048,500.45 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三)	37,086,731.39	17,640,871.72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535.93	987,888.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216,193.36	120,197,019.22
财务费用		120,465,840.82	149,572,178.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980,894,113.21	510,414,32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608,274.49	257,298,109.96
加：营业外收入		13,809.86	72,38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09.86	-
减：营业外支出		417,390.89	561,97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3.89	7,32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204,693.46	256,808,515.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204,693.46	256,808,51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9,123.01	-8,497,001.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9,123.01	-8,497,001.2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19,123.01	-8,497,001.2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923,816.47	248,311,51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7	0.09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7	0.093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7,696,140.28	19,240,000,03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02,162.68	5,264,68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1	229,112,163.99	177,428,9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1,510,466.95	19,422,693,70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7,931,934.60	14,278,839,885.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647,954.94	912,768,45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647,686.18	1,148,255,54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2	326,340,526.05	316,385,4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5,568,101.77	16,656,249,3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42,365.18	2,766,444,39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595,147.87	120,215,76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674,355.47	314,109,36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755.70	15,219,338.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1,54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27,806.11	449,544,4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077,146.69	1,592,259,95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600,000.00	464,050,277.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0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4	2,483,071.54	45,737,6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61,518.23	2,102,047,8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33,712.12	-1,652,503,39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0,000.00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33,750,000.00	250,000.00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4,230,499.26	2,708,616,94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80,499.26	4,208,866,94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3,682,610.14	3,880,656,60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3,949,026.80	1,450,194,91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2,952,034.52	224,720,91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6	168,977,316.49	172,133,92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608,953.43	5,502,985,44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628,454.17	-1,294,118,49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98.84	5,70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480,002.27	-180,171,79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675,143.48	4,912,846,93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34,778.55	40,366,42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262.75	12,002,48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12,041.30	52,368,91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400.00	11,173,55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81,892.27	59,134,05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6,713.12	2,854,77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0,088.15	27,116,4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3,093.54	100,278,7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1,052.24	-47,909,86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850,559.76	3,926,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214,763.52	632,541,33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23.16	19,8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83,646.44	4,559,301,19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4,266,552.20	3,862,836.76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1,010,000.00	2,478,480,342.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276,552.20	2,482,343,1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07,094.24	2,076,958,01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42,780,111.18	652,251,01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89,615.42	166,221,17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269,726.60	2,818,472,18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69,726.60	-2,318,472,18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66,315.40	-289,424,04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788,643.85	1,728,212,68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554,959.25	1,438,788,643.85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财务总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928,386,106.25		-74,810,519.11	19,465,089.09	2,573,110,630.83		4,232,126,824.46	3,351,909,893.10	16,772,409,8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9,330.47		-289,572,163.19	-35,275,495.63	-328,936,989.2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2,221,806.00				3,928,386,106.25		-74,810,519.11	19,465,089.09	2,569,021,300.36		3,942,554,661.27	3,316,634,397.47	16,443,472,84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5,248.00				-102,658,916.05		75,017,385.12	2,065,615.73	79,220,469.35		735,676,426.56	156,834,570.62	930,130,30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17,385.12				1,224,124,444.61	482,536,605.14	1,781,678,43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5,248.00				-62,225,578.58							57,250,000.00	-21,000,826.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57,250,000.00	57,250,00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5,248.00				-62,225,578.58							-78,250,826.58
(三)利润分配								79,220,469.35	-488,448,018.05	-382,952,034.52		-792,179,58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20,469.35	-79,220,46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382,952,034.52		-792,179,583.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2,065,615.73				2,065,615.73

储备												
1. 本期提取							10,347,771.95					10,347,771.95
2. 本期使用							8,282,156.22					8,282,156.22
(六)其他					-40,433,337.47							-40,433,337.47
四、本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902,919,710.54		-83,764,398.01	15,192,192.54	2,544,622,817.60		3,689,079,135.44	3,105,770,456.75	15,916,041,72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529,218.25				-28,705,624.34		-7,176,406.0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000,000.00				2,102,111.60		9,752,618.85		36,854,730.4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2,221,806.00				3,927,919,710.54		-62,235,179.76	15,192,192.54	2,546,724,929.20		3,670,126,129.95	3,105,770,456.75	15,945,720,04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466,395.71		-12,575,339.35	4,272,896.55	26,385,701.63		562,000,694.51	246,139,436.35	826,689,785.40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75,339.35						1,035,091,363.27	441,155,360.02	1,463,671,383.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957.26								29,704,991.92	30,278,949.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22,727.27	29,522,727.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3,957.26								182,264.65	756,221.91
(三) 利润分配								26,385,701.63		-473,090,668.76		-224,720,915.59		-671,425,88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85,701.63		-26,385,70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6,704,967.13		-224,720,915.59		-671,425,882.7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72,896.55					4,272,896.55
1. 本期提取							9,274,851.27					9,274,851.27
2. 本期使用							5,001,954.72					5,001,954.72
（六）其他				-107,561.55								-107,561.55
四、本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928,386,106.25		-74,810,519.11	19,465,089.09	2,573,110,630.83		4,232,126,824.46	3,351,909,893.10	16,772,409,830.62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124,239,416.05		-30,719,123.01		2,057,141,020.79	323,385,807.73	10,216,268,92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9,330.47	-36,803,974.27	-40,893,304.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2,221,806.00				5,124,239,416.05		-30,719,123.01		2,053,051,690.32	286,581,833.46	10,175,375,62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5,248.00				-62,225,578.58		30,719,123.01		79,220,469.35	303,756,675.41	335,445,44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19,123.01			792,204,693.46	822,923,81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5,248.00				-62,225,578.58						-78,250,826.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5,248.00				-62,225,578.58						-78,250,826.58
(三)利润分配									79,220,469.35	-488,448,018.05	-409,227,54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20,469.35	-79,220,46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409,227,548.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124,239,416.05		-22,222,121.80		2,031,460,169.21	531,013,632.43	10,406,712,901.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2,221,806.00				5,124,239,416.05		-22,222,121.80		2,031,460,169.21	531,013,632.43	10,406,712,90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7,001.21		25,680,851.58	-207,627,824.70	-190,443,97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7,001.21			256,808,515.84	248,311,51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80,851.58	-464,436,340.54	-438,755,488.96
1.提取盈余公积									25,680,851.58	-25,680,851.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755,488.96	-438,755,488.9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124,239,416.05		-30,719,123.01		2,057,141,020.79	323,385,807.73	10,216,268,927.5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财务总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现名, 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2888。公司创立的同时, 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 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 以下简称“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 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 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 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 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 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 2005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 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 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66.993%,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 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 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 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

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业务、燃料业务、燃气业务、新能源业务、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党工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10%
燃气管道	20-25	3%-5%
机器设备	10-25	5%-10%
运输设备	10	5%-10%
电子设备	5-8	0%-10%
其他设备	10-30	5%-15%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

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是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

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燃料业务。

售电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

别。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或补助项目，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到帐的实际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起点与相关长期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一致；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采用平均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计入库存股。股份注销时，公司减少库存股，同时按面值减少股本，超出面值付出的价格，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 2008 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改按权益法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应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归类为流动资产, 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从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评估了职工退休补贴作为设定受益计划, 追溯计算累计影响金额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报表, 比较财务报表 2013 年度报表不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评估了内退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作为辞退福利, 追溯计算累计影响金额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报表, 比较财务报表 2013 年度报表不追溯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初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202,035.68	329,546,380.69	482,748,416.3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6,777,607,604.36	-329,546,380.69	6,448,061,223.6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其他流动资产	4,875,262.58	100,000,000.00	104,875,262.5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000.00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在建工程	1,750,407,884.76	851,449.21	1,751,259,333.9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应付职工薪酬	254,788,216.11	92,081,062.59	346,869,278.7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725,689.14	320,725,689.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48,547.36	-7,176,406.09	233,990,454.5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83,018,313.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初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其他综合收益	-96,339,737.36	21,529,218.25	-74,810,519.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盈余公积	2,573,110,630.83	-4,089,330.47	2,569,021,300.3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0,832,448.80	-28,705,624.34	3,942,554,661.2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89,572,163.1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少数股东权益	3,351,909,893.10	-35,275,495.63	3,316,634,397.4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合并利润表(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4,101.13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适应国家税务政策的新变化，根据财税〔2014〕75号文，公司将单项资产原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在本期一次转销，减少本报告期利润总额976.80万元。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3】3319号文及综证书粤资综【2013】第107号，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的商品粉煤灰2014年度享受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4】1216号文及综证书粤资综【2014】第1号，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4年度享受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

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2014 年为取得经营所得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燃料港口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预缴期备案，2015 年 3 月 4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汇缴期备案。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80,580.26			148,407.94
小计			180,580.26			148,407.9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459,765,900.54			4,894,203,076.12
港币	661,070.06	0.7889	521,498.33	660,026.19	0.78623	518,932.39
美元	110.58	6.1190	676.64	62.13	6.0969	378.80
小计			4,460,288,075.51			4,894,722,387.3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485.44			4,348.23
小计			26,485.44			4,348.23
合计			4,460,495,141.21			4,894,875,143.4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43,300,000.00	162,200,000.00
合计	243,300,000.00	162,2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243,3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国际金融公司长期借款 405,500,000.00 元的偿债基金，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920,532.77	255,678,801.0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7,920,532.77	255,678,801.05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925,203.6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277,925,203.65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540,506.41	0.61	1,211,972.67	16.07	13,829,488.00	1.14	2,501,608.60	18.09
组合 2	1,219,098,430.63	98.16			1,195,939,506.42	98.44		
组合小计	1,226,638,937.04	98.77	1,211,972.67	0.10	1,209,768,994.42	99.58	2,501,608.60	0.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5,690.92	1.23	15,235,690.92	100.00	5,081,917.77	0.42	5,081,917.77	100.00
合计	1,241,874,627.96	100	16,447,663.59	1.32	1,214,850,912.19	100	7,583,526.37	0.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31,704.16	703,170.42	1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8,802.25	508,802.25	100%
合计	7,540,506.41	1,211,972.6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豪记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202,145.86	5,202,145.86	100%	已胜诉, 对方无资产执行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9,661,439.39	9,661,439.39	1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番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370,851.12	370,851.12	100%	债务人破产
城建开发(滨海花园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	客户已搬走, 无法追收
合计	15,235,690.92	15,235,690.92	1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15,272.0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18,778.7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18,778.73	债务人破产	本期收回	现金
合计	3,118,778.7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2,356.12

其中: 应收账款核销明细: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马华林	货款	18,897.00	无法收回	发展电力管(2014)62号	否
东莞市裕民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货款	22,425.75	无法收回	发展电力管(2014)62号	否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91,033.37	公司破产	发展战(2014)303号	否
合计		1,632,356.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567,417,391.46	45.69	
广东电网公司	265,546,456.00	21.38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977,164.53	4.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70,079.27	3.37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19,546,941.36	1.57	
合计	945,358,032.62	76.11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090,664.15	98.01	331,347,387.40	95.63
1 至 2 年	953,789.33	1.24	6,787,579.90	1.96
2 至 3 年	60,880.00	0.08	3,533,163.85	1.02
3 年以上	512,733.20	0.67	4,809,720.15	1.39
合计	76,618,066.68	100.00	346,477,851.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9,982,215.14	13.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8,465,625.72	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曹妃甸海事处	2,000,000.00	2.61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1,367,946.95	1.79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276,330.97	1.67
合计	23,092,118.78	30.15

(五)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合计	7,112,645.40	

2、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860,404.48	5.60	2,750,371.41	96.15	7,028,328.23	12.67	2,750,371.41	39.19
组合 2	47,671,485.70	93.26			47,849,021.35	86.28		0.00
组合小计	50,531,890.18	98.86	2,750,371.41	5.44	54,866,340.83	98.95	2,750,371.41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1.14	583,096.66	100.00	583,096.66	1.05	583,096.66	100.00
合计	51,114,986.84	100.00	3,333,468.07	4.34	55,460,446.24	100	3,333,468.07	6.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033.07		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2,750,371.41	100
合计	2,860,404.48	2,750,371.4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583,096.66	583,096.66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3,096.66	583,096.66		

2、 本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10,124,232.71	10,858,418.55
保证金、押金等	28,345,713.91	25,071,400.89
应收服务费等	12,645,040.22	19,530,626.80
合计	51,114,986.84	55,460,446.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2 年	29.35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劳保金	4,810,709.94	5 年以上	9.41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3-4 年	5.87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9,133.96	1 年以内	4.50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50,101.56	1 年以内	2.64	
合计		26,459,945.46		51.77	

6、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520,771.40		304,520,771.40	315,334,157.98		315,334,157.98
燃料	120,251,948.89		120,251,948.89	131,983,766.87		131,983,766.87
库存商品	601,514,817.22		601,514,817.22	222,352,138.53		222,352,138.53
周转材料	16,467,931.84		16,467,931.84	13,756,496.24		13,756,496.24
发出商品	215,184,371.74		215,184,371.74	127,773,269.06		127,773,269.06
合计	1,257,939,841.09		1,257,939,841.09	811,199,828.68		811,199,828.68

2、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1,054,260.20	4,875,262.58
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1,054,260.20	104,875,262.58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482,748,416.37		482,748,416.3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53,202,035.68		153,202,035.68
按成本计量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合计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482,748,416.37		482,748,416.37

2、 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670,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6	7,267,030.8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	72,417,124.09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	
合计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82,354,154.90

4、 本报告期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本报告期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明细	面值	利率	到期日
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0.00	4%	2016-3-29
合计	180,000,000.00		

该信托产品于2012年6月底购买，原定期限一年半，回收金额可确定，公司打算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另外，根据展期后的约定，本产品已于2015年3月底赎回，本公司已收回本金1.8亿元及按约定的年收益率4%计算的收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核销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1,933,189.04				4,604,326.56				-2,753,324.47		53,784,191.13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6,873,866.24				4,609,292.98				-3,706,639.48		107,776,519.74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21,419,373.93				-1,779,371.56						219,640,002.3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3,659,097.04				10,233,587.38				-7,112,645.40		326,780,039.0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198,362.46				905,878.41						10,104,240.87		
小计	713,083,888.71	-	-	-	18,573,713.77	-	-	-	-13,572,609.35	-	718,084,993.13		
2. 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072,428,886.04				26,348,996.04			880,750.00	-35,230,000.00		1,064,428,632.08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61,773,396.85				-23,849,401.74	132,304.23					338,056,299.34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43,702,767.98				227,446,425.52				-127,090,425.83		1,144,058,767.67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88,022,110.38				-26,062,904.35						261,959,206.0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7,890,960.23				-2,867,748.50						345,023,211.7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5,251,721.74				6,180,402.13						281,432,123.8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6,553,263.27				69,878,811.28	2,686,211.45	249,715.37		-20,355,437.00		1,069,012,564.3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510,652,776.42				52,977,486.64						563,630,263.0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核销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7,191,772.71				118,431,200.06	13,496,794.68	37,497.16	-18,855,507.90		920,301,756.71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008,164.26				59,064.78					4,067,229.04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计	5,731,475,819.88	-	600,000.00	-	448,542,331.86	16,315,310.36	1,167,962.53	-201,531,370.73	-	5,996,570,053.90			
3、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清算）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3,900,000.00	30,398,484.92		-33,900,000.00									-30,398,484.92
小计	33,900,000.00	30,398,484.92	-	-33,900,000.00	-	-	-	-	-	-	-	-	-30,398,484.92
合计	6,478,459,708.59	30,398,484.92	600,000.00	-33,900,000.00	467,116,045.63	16,315,310.36	1,167,962.53	-215,103,980.08	-	6,714,655,047.03	-	-30,398,484.92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1、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33% 股权，由于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公司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 2、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 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6,582,456.56			606,582,45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7,644.60			8,607,644.60
—外购				
—在建工程转入	8,607,644.60			8,607,644.60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0,023.06			1,040,023.06
—处置	1,040,023.06			1,040,023.06
(4) 期末余额	614,150,078.10			614,150,078.1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2,539,549.18			112,539,54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59,221.00			15,459,221.00
—计提或摊销	15,459,221.00			15,459,22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913.65			227,913.65
—处置	227,913.65			227,913.65
(4) 期末余额	127,770,856.53			127,770,856.5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6,379,221.57			486,379,221.57
(2) 年初账面价值	494,042,907.38			494,042,907.38

2、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738,067,184.53	17,783,780,666.39	194,554,948.96	1,338,406,791.36	24,054,809,59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657,023.21	836,280,037.43	10,297,411.10	26,734,785.77	1,476,969,257.51
—购置	639,467.60	57,737,930.61	10,297,411.10	13,130,060.78	81,804,870.09
—在建工程转入	603,017,555.61	778,542,106.82		13,604,724.99	1,395,164,387.4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7,859.60	7,117,694.03	29,706,084.21	12,648,035.19	51,999,673.03
—处置或报废	2,527,859.60	7,117,694.03	29,706,084.21	12,648,035.19	51,999,673.03
(4) 期末余额	5,339,196,348.14	18,612,943,009.79	175,146,275.85	1,352,493,541.94	25,479,779,175.7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79,141,420.06	5,743,290,187.77	115,966,776.75	1,157,209,433.20	7,995,607,81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47,377.92	792,972,661.39	21,782,000.89	33,555,212.66	994,657,252.86
—计提	146,347,377.92	792,972,661.39	21,782,000.89	33,555,212.66	994,657,252.86
(3) 本期减少金额	812,494.67	3,787,873.75	23,922,157.27	10,992,829.62	39,515,355.31
—处置或报废	812,494.67	3,787,873.75	23,922,157.27	10,992,829.62	39,515,355.31
(4) 期末余额	1,124,676,303.31	6,532,474,975.41	113,826,620.37	1,179,771,816.24	8,950,749,715.3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622,088.55	1,462.68		1,623,55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97,000.00			52,397,000.00
—计提		52,397,000.00			52,397,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4,019,088.55	1,462.68		54,020,551.2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4,520,044.83	12,026,448,945.83	61,318,192.80	172,721,725.70	16,475,008,909.16
(2) 年初账面价值	3,758,925,764.47	12,038,868,390.07	78,586,709.53	181,197,358.16	16,057,578,222.23

2、 期末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没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没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60,723,715.26		1,160,723,715.26	1,751,259,333.97		1,751,259,333.97
合计	1,160,723,715.26		1,160,723,715.26	1,751,259,333.97		1,751,259,333.97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2,698,254.20	1,000,000.00	1,000,000.00		2,698,254.20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27,475,979.40	65,178,790.47	87,697,509.87		4,957,260.00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 #3、#4 机技改	27,685,141.29	53,415,565.13	80,678,334.62		422,371.80				自有资金
油库二期工程	1,621,169.12	3,183,629.25	1,802,089.05		3,002,709.32				自有资金及贷款
露天煤场改造工程	35,136,365.29	43,015,908.06	78,152,273.35						自有资金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102,320,446.52	18,160,898.28	27,247,851.83		93,233,492.97	22,540,584.87	5,730,733.87	6.0000	自有资金及贷款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 煤机组工程项目	38,845,161.61	366,770.24			39,211,931.85				自有资金
煤场改造工程	300,521,065.77	107,571,466.78	403,415,418.55		4,677,114.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及贷款
7 万吨级煤炭中转码头	343,365,881.32	109,441,225.60	452,807,106.92						募集资金及贷款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29,909,606.94	26,595,787.35			56,505,394.29				自有资金
西村能源站项目	9,552,098.12	12,385,705.87			21,937,803.99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796,289,893.56	115,608,506.61	237,028,173.38		674,870,226.79	26,100,389.00	322,871.57	5.895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及贷款
惠东风电工程	6,618,552.35	58,346,538.32			64,965,090.67	875,108.14	875,108.14	6.5500	自有资金及贷款
发展中心改造	1,528,051.00	7,594,813.60	8,607,644.60		515,220.00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2,076,487.79	8,620,400.32	3,221,772.94		7,475,115.17				自有资金
鳌头分布式能源站	25,598,179.69	145,405,223.98			171,003,403.67	3,357,147.85	3,039,814.52	6.5500	自有资金及贷款
光伏发电工程	0.00	31,437,811.76	22,113,856.91		9,323,954.85	66,642.35	66,642.35	5.8950	自有资金及贷款
新塘热网向城区供热工程	17,000.00	167,830.19			184,830.19				自有资金
ERP	0.00	5,739,541.50			5,739,541.50				自有资金
合计	1,751,259,333.97	813,236,413.31	1,403,772,032.02		1,160,723,715.26	52,939,872.21	10,035,170.45		

3、 本期没有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五)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736,770.27	876,848.14
专用设备	27,256,986.19	396,121.14
合计	27,993,756.46	1,272,969.28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网络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7,655,850.26	56,988,423.03	88,452.00	664,732,72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52,276.92	11,079,002.91		38,031,279.83
—购置	26,952,276.92	11,079,002.91		38,031,279.83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94,820.00		94,820.00
—处置		94,820.00		94,820.00
(4) 期末余额	634,608,127.18	67,972,605.94	88,452.00	702,669,185.12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2,962,615.01	33,254,888.26	36,855.06	126,254,35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02,626.12	8,959,216.65	17,690.40	20,879,533.17
—计提	11,902,626.12	8,959,216.65	17,690.40	20,879,533.17
(3) 本期减少金额		94,820.00		94,820.00
—处置		94,820.00		94,820.00
(4) 期末余额	104,865,241.13	42,119,284.91	54,545.46	147,039,071.5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9,742,886.05	25,853,321.03	33,906.54	555,630,113.62
(2) 年初账面价值	514,693,235.25	23,733,534.77	51,596.94	538,478,366.96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合计	5,017,064.63				5,017,064.63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379,508.10	9,422,984.91	4,064,110.99		12,738,382.02
出线接入补偿款	33,475,000.00		3,900,000.00		29,575,000.00
合计	40,854,508.10	9,422,984.91	7,964,110.99		42,313,382.02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付工资	485,249,617.03	121,312,404.30	515,407,781.83	128,851,945.47
未付费用	499,879,840.67	124,969,960.19	304,026,318.26	76,006,579.56
坏账准备	19,781,131.66	4,945,282.92	6,207,182.34	1,551,795.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98,484.96	7,599,621.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020,551.23	13,505,137.81	1,623,551.23	405,88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269,433.02	19,567,358.26
可抵扣亏损	7,333,477.51	1,833,369.38	29,066.29	7,266.58
合计	1,066,264,618.10	266,566,154.60	935,961,817.93	233,990,454.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21,971,194.53	80,492,798.63	318,175,800.88	79,543,950.22
合计	321,971,194.53	80,492,798.63	318,175,800.88	79,543,950.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1,177,453.03
可抵扣亏损	200,995,020.72	154,646,360.56
合计	200,995,020.72	155,823,813.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4		9,638,129.91	
2015	33,342,792.23	34,376,190.43	
2016	74,344,122.36	74,736,342.12	
2017	212,267,940.92	213,888,756.85	
2018	285,677,341.17	285,946,022.91	
2019	198,347,886.21		
合计	803,980,082.89	618,585,442.22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19,413,225.48	
合计	100,973,266.47	81,560,040.99

(二十一)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7,761,181.56	1,185,410,055.14
合计	347,761,181.56	1,215,410,055.14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632,243,018.74	2,334,203,217.49
合计	2,632,243,018.74	2,334,203,217.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3,218,180.00	未结算工程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934,100.0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15,492,146.79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煤气工程公司	8,322,250.30	未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工程款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7,544,016.60	未结算工程款
安徽意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164,000.00	未结算设备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972,947.50	工程质保金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739,880.0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5,506,523.54	未结算设备款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94,544.73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 工程建设局	4,850,675.35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	4,017,335.16	未结算工程款
重庆前卫克罗姆表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8,735.93	未结算材料款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3,427,000.00	设备质保金
天津开发区新新管道修复工程 有限公司	3,211,976.11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 工程总公司	2,926,500.00	工程质保金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2,840,400.00	工程质保金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418,101,975.07	358,352,217.16
合计	418,101,975.07	358,352,217.1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30,589,891.94	工程未结算
已建成住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8,974,013.8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5,957,335.37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0.00	工程未结算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4,921,14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4,850,000.00	工程未结算
保利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9,120.00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2,076,760.73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敏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760.00	工程未结算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4,788,216.11	909,872,692.75	904,657,755.20	260,003,153.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319,269.30	124,319,269.30	
辞退福利	92,081,062.59	82,926,105.13	92,390,229.60	82,616,938.12
合计	346,869,278.70	1,117,118,067.18	1,121,367,254.10	342,620,091.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839,627.33	689,916,346.75	689,276,751.79	250,479,222.29
(2) 职工福利费		63,087,208.20	63,087,208.20	
(3) 社会保险费		54,748,105.10	54,748,105.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556,846.82	44,556,846.82	
工伤保险费		4,050,641.47	4,050,641.47	
生育保险费		4,660,833.95	4,660,833.95	
补充医疗保险		1,479,782.86	1,479,782.86	
(4) 住房公积金		77,303,973.20	77,303,973.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8,588.78	24,817,059.50	20,241,716.91	9,523,931.3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4,788,216.11	909,872,692.75	904,657,755.20	260,003,153.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1,500,960.85	101,500,960.85	
失业保险费		5,926,787.25	5,926,787.25	
补充养老保险		16,891,521.20	16,891,521.20	
合计		124,319,269.30	124,319,269.30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8,188,830.80	13,524,614.18
营业税	4,426,183.10	768,302.43
城建税	3,112,790.93	2,284,886.80
教育费附加	1,337,670.45	980,54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4,290.96	656,163.71
企业所得税	221,537,138.69	167,333,882.26
个人所得税	12,375,018.37	2,557,558.07
印花税	2,874,922.28	1,885,786.17
房产税	5,472,462.94	8,689,577.94
堤围防护费	1,810,186.37	3,293,468.00
土地使用税	1,800,000.00	3,167,356.67
价格调节基金	5,575,510.60	7,730,686.95
土地增值税	7,816,329.40	7,816,329.40
合计	337,221,334.89	220,689,162.37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886,086.06	18,848,194.08
企业债券利息	83,417,168.99	83,417,168.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9,062.14	1,465,518.27
合计	101,912,317.19	103,730,881.34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1,626,670.96	222,391,274.44
合计	271,626,670.96	222,391,274.44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钢瓶押金	20,365,211.75	押金
IC卡预收款	9,646,622.29	押金
东莞市海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	押金
佛山市禅城区力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
东莞市宸浩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
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9,828,082.78	573,941,09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989,828,082.78	573,941,09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68,328,082.78	415,691,09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7,500,000.00
信用借款	101,500,000.00	150,750,000.00
合计	989,828,082.78	573,941,09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5/4/20	2014/12/20	RMB	5.895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5/4/20	2014/9/20	USD	Libor+0.85%	6,100,000.00	37,325,900.00	6,100,000.00	37,191,090.00
广发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2009/2/16	2014/2/16	RMB	6.400				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15 年	RMB	6.55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15 年 3 月	RMB	5.895		150,000,000.00		1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15 年 9 月	RMB	5.89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2/11/22	2015 年 12 月	RMB	6.550		20,000,000.00		7,500,000.00
国际金融公司	2005/10/20	2015/10/10	RMB	5.380		404,502,182.78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15/9/21	RMB	5.895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2014/7/28	2015/12/20	RMB	6.550		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2009-9-16	2015-9-16	RMB	5.895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2009-3-31	2015-12-31	RMB	5.895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1-7-26	2015-12-20	RMB	6.55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1-7-27	2015-12-20	RMB	6.550		200,000.00		
合计						989,828,082.78		573,941,090.00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86,409,372.30	4,096,270,445.6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12,809,658.32	357,534,823.64
信用借款	3,067,520,006.46	3,268,767,995.74
合计	6,566,739,037.08	7,722,573,265.00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际金融公司	2005/10/20	2015/10/14	RMB	5.380				403,558,485.62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RMB	5.895		318,500,000.00		442,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USD	Libor+0.85%	14,300,000.00	87,501,700.00	20,400,000.00	124,376,76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RMB	5.895		2,526,335,200.00		3,126,33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27/1/16	RMB	6.550		1,679,960,000.00		1,730,33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09/3/31	2016/3/30	RMB	5.895		161,500,000.00		161,7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1/7/26	2021/7/26	RMB	6.550		205,153,185.71		155,431,174.99
农行广东省分行	2011/7/27	2021/7/26	RMB	6.550		98,906,820.75		99,306,820.75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RMB	5.895		921,000,000.00		1,122,000,000.00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RMB	6.550		70,278,481.01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2/11/22	2021/11/22	RMB	6.550		282,375,313.87		286,807,016.27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3/9/6	2021/9/6	RMB	6.550		130,434,344.45		70,727,807.37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RMB	5.895		10,841,667.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RMB	6.550		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1	2024/8/20	RMB	6.550		72,952,324.00		
合计						6,566,739,037.08		7,722,573,265.00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2,350,000,000.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111,390,000.00			2,35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2013-9-10	3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1,75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193,140,000.00			3,850,000,000.00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广州市九龙湖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8,900,648.57	10,728,029.15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合计	50,154,948.57	51,982,329.15

(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78,435,268.97	178,958,617.70
二、辞退福利	134,926,524.09	141,767,071.44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13,361,793.06	320,725,689.14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年初余额	178,958,617.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688,523.83
(1) 当期服务成本	7,920,441.21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 (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7,768,082.62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 (损失以“-”表示)	
4. 其他变动	16,211,872.56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6,211,872.56
5. 期末余额	178,435,268.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初余额	178,958,617.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688,523.83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 其他变动	16,211,872.56
5. 期末余额	178,435,268.97

(3) 设定受益计划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852,418.79
二至五年	72,480,406.16
六至十年	50,607,686.49
十年以上	294,960,279.34
预期支付总额	431,900,790.78

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①精算假设说明

精算假设包括人口统计假设和财务假设。人口统计假设包括死亡率、职工的离职率、伤残率、提前退休(内退)率等。财务假设包括折现率、福利水平和未来薪酬等。人口统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主要的死亡率和职工离职率。财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折现率。

1) 死亡率

使用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 离职率

2013 年我国全行业平均离职率为 16.3%，2013 年应届生的离职率是 22.7%。但国有控股企业离职率一直较低，广州发展集团近年离职情况如表 1，其中 20 岁以下人员样本少，而 40 岁以上人员离职原因主要是工作调动，基本上可认为离职率为 0。

公司离职率汇总表:

项目	年龄分布					合计
	20 岁(含以下)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年均在岗人数	6	943	1065	1961	353	4328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数	1	40	24	8	2	75
离职率	16.67%	4.24%	2.25%	0.41%	0.57%	1.73%

根据行业和公司的背景资料，对在职工依年龄段划分为三段，20 岁至 30 岁，离职率 5% 降到 2.5%，30 至 40 岁，离职率 2.5% 降到 0，40 岁以后离职率为 0。

为了使计算更为精确，根据上述年龄段的离职率设置，利用线性插值法对每个年龄层的离职率进行设置。

3) 利率

在职工平均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为 28 年。公司使用精算时对应期限为 28 年的国债和市场上的公司债的收益率平均值作为利率进行折现。由此，本精算设定利率为 4.5%。

②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 死亡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死亡率的变动幅度为 5%。死亡率变动女性发生在 50 岁以后，男性发生在 60 岁之后。例如 60 岁男性的死亡率为 0.006989，死亡率上升 5% 后，死亡率变为 $(1+5\%)*0.006989$ 。需要提出的是，当死亡率变动时，由于各年的死亡人数相加要等于初始人数，因此将生命表 105 岁时候的死亡率直接假定为 1，假设所有人在 105 岁以内死亡，而不采取延长或者缩短寿命的方式。

2) 离职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离职率的变动幅度为上升或下降 5%。例如 20 岁的离职率为 10%，离职率上升 5% 以后，离职率变为 10.5%。离职率的变动发生在 20 岁到 49 岁期间。

3) 利率敏感性分析

国债和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每天都在波动，为了得到敏感性分析的利率波动幅度，本报告收集了过去本年 7 个月期限为 10 年和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利用两个期限的平均收益率计算了利率的标准差。经计算得出，10 年期和 3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在 7 个月的平均数是 4.57%，标准差是 0.0020。观察到，平均国债收益率最高为 4.79%，最低为 4.32%。综合考虑以上各统计指标，考虑将利率的变动幅度定为 0.2%。

3、 辞退福利变动情况

(1) 辞退福利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年初余额	141,767,071.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76,085,557.78
(1) 当期服务成本	65,562,391.74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0,523,166.04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精算利得 (损失以“-”表示)	
4. 其他变动	82,926,105.13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3) 转入一年内到期辞退福利	82,926,105.13
5. 期末余额	134,926,524.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辞退福利的现值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

(2) 辞退福利净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初余额	141,767,071.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76,085,557.78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4. 其他变动	82,926,105.13
5. 期末余额	134,926,524.09

(3) 辞退福利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2,616,938.12
二至五年	153,213,398.40
五年以上	4,508,123.33
预期支付总额	240,338,459.85

说明：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其中一年以内预计要支付的辞退福利，已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4) 辞退福利精算假设及计算方法的说明

公司部分老职工实行了内退制度，通常是离退休时间5年以内时，可以申请离岗内退，领取公司的内退补贴。作为辞退福利，在内退时记入成本。公司对2014年底处于内退的职工的补贴进行了测算，为简单起见，不考虑内退期间职工的死亡。年度新增内退人员成本为这些职工的全部内退补贴现值。

本精算设定利率为 4.5%。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088,867.14	3,200,000.00	12,830,513.09	73,458,354.05	
其他递延收益	60,390,640.54		30,359,407.56	30,031,232.98	
合计	143,479,507.68	3,200,000.00	43,189,920.65	103,489,587.03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67,200,250.04		10,490,199.96		56,710,050.08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050,000.00		15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13,482,037.93		1,453,194.84		12,028,843.09	与资产相关
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47,579.17		35,049.96		312,529.21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管道微孔开挖系统开发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409,000.00		68,735.00		340,265.00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600,000.00	33,333.33		1,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088,867.14	3,200,000.00	12,830,513.09		73,458,354.05	

2、其他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管道煤气初装费	60,390,640.54		30,359,407.56	30,031,232.98	
合计	60,390,640.54		30,359,407.56	30,031,232.98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股份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88,822,071.00						288,822,071.00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8,822,071.00						288,822,071.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453,399,735.00				-16,025,248.00	-16,025,248.00	2,437,374,487.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453,399,735.00				-16,025,248.00	-16,025,248.00	2,437,374,487.00
合计	2,742,221,806.00				-16,025,248.00	-16,025,248.00	2,726,196,558.00

股本说明：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2014年8月14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02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421,355,840.43		62,225,578.58	5,359,130,261.8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24,228,088.66		41,601,300.00	-1,865,829,388.66
小计	3,597,127,751.77		103,826,878.58	3,493,300,873.19
2.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5,865,402.47	1,167,962.53		17,033,365.00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5,392,952.01			315,392,952.01
小计	331,258,354.48	1,167,962.53		332,426,317.01
合计	3,928,386,106.25	1,167,962.53	103,826,878.58	3,825,727,190.20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 1、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实施了回购股份，共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时，超出面值付出的价格 62,225,578.58 元冲减资本公积。
- 2、同一控制合并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41,601,300.00 元。
- 3、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1,167,962.53 元。

(三十六)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78,250,826.58	78,250,826.58	
合计		78,250,826.58	78,250,826.58	

库存股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实施了回购股份，共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销所回购股份 16,025,248 股，超出面值付出的价格 62,225,578.58 元冲减资本公积。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10,519.11	36,957,967.62	-43,220,081.82	5,160,664.32		206,866.0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108,444.35	16,315,310.36				206,86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02,074.76	20,642,657.26	-43,220,081.82	5,160,664.3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810,519.11	36,957,967.62	-43,220,081.82	5,160,664.32		206,866.01

(三十八)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465,089.09	10,347,771.95	8,282,156.22	21,530,704.82
合计	19,465,089.09	10,347,771.95	8,282,156.22	21,530,704.82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第九条规定,以上期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三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9,021,300.36	79,220,469.35		2,648,241,769.7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69,021,300.36	79,220,469.35		2,648,241,769.71

(四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2,685,657.72	3,689,079,135.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0,130,996.45	-18,953,005.4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2,554,661.27	3,670,126,12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124,444.61	1,035,091,36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220,469.35	26,385,701.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227,548.70	446,704,967.1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8,231,087.83	4,232,126,824.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公司 2008 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改按权益法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应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05,624.34 元;
-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修订)评估了职工退休补贴作为设定受益

计划和内退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作为辞退福利，追溯计算累计影响金额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报表，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572,163.19 元；

3、由于同一控制合并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46,791.08 元。

(四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68,791,540.67	15,974,266,064.18	16,559,512,217.42	13,760,458,129.90
其他业务	277,003,618.19	208,725,905.89	335,019,716.48	173,859,087.25
合计	19,445,795,158.86	16,182,991,970.07	16,894,531,933.90	13,934,317,217.1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电力业务	7,868,331,754.71	5,994,955,797.25	8,410,000,665.45	6,662,457,037.61
电力	7,182,747,493.76	5,418,379,446.72	7,903,978,368.84	6,231,165,259.52
热力	550,303,179.06	469,927,484.98	412,142,947.22	369,680,883.29
加气混凝土	135,281,081.89	106,648,865.55	93,879,349.39	61,610,894.80
(2)燃料业务	7,563,011,052.19	7,157,440,735.80	5,071,973,944.32	4,782,367,273.68
煤炭	6,690,586,262.66	6,338,082,896.75	4,662,643,311.61	4,411,423,646.49
油品	872,424,789.53	819,357,839.05	409,330,632.71	370,943,627.19
(3)燃气业务	3,675,707,505.57	2,804,442,111.41	3,016,490,841.90	2,298,235,837.38
管道燃气	3,675,707,505.57	2,804,442,111.41	3,016,490,841.90	2,298,235,837.38
(4)其他产业	61,741,228.20	17,427,419.72	61,046,765.75	17,397,981.23
房产租赁	61,741,228.20	17,427,419.72	61,046,765.75	17,397,981.23
合计	19,168,791,540.67	15,974,266,064.18	16,559,512,217.42	13,760,458,129.9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9,075,230,575.76	15,883,403,973.26	16,559,512,217.42	13,760,458,129.90
海外地区	93,560,964.91	90,862,090.92		
合计	19,168,791,540.67	15,974,266,064.18	16,559,512,217.42	13,760,458,129.9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7,181,712,955.66	36.9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29,535,868.15	3.24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315,990.23	1.36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7,619,289.47	1.32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740,056.31	1.14
合计	8,553,924,159.82	43.99

(四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776,731.15	9,165,42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59,837.65	37,718,586.45
教育费附加	21,508,256.79	16,211,88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63,553.75	10,807,925.41
价格调节基金	22,083,076.40	22,995,625.67
房产税	12,316,378.33	10,590,645.93
合计	132,507,834.07	107,490,099.98

(四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6,964,510.31	175,615,762.35
行政费用	23,615,525.97	23,161,027.15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29,757,838.97	23,409,866.57
营销综合费用	20,212,643.49	19,066,081.66
其他	13,576,075.34	14,856,757.35
合计	274,126,594.08	256,109,495.08

(四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5,946,452.59	301,151,482.51
行政费用	80,524,736.21	81,416,077.52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63,862,606.98	48,801,573.28
税费	37,343,937.05	50,086,967.83
中介服务费	23,727,204.57	14,932,155.30
证券事务费	1,630,249.97	580,000.00
董事会费用	1,147,234.63	2,689,520.54
其他费用	37,822,846.72	26,642,468.90
合计	552,005,268.72	526,300,245.88

(四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6,479,470.00	718,285,664.37
减：利息收入	49,014,562.17	42,311,046.91
汇兑损益	1,038,246.22	-5,668,332.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252,933.43	
其他	14,122,184.46	12,708,675.77
合计	680,878,271.94	683,014,960.41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496,493.34	-1,433,499.45
商誉减值损失		-25,756,133.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855,170.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397,000.00	
合计	62,893,493.34	2,665,537.55

(四十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116,045.63	385,720,233.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0,031.99	1,0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143,116.66	1,863,74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323,552.18	71,589,665.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613.70	1,784,226.3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6,936,013.33	44,596,172.06
合计	586,387,373.49	505,555,093.08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5,076.78	12,686,223.79	455,076.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5,076.78	12,686,223.79	455,076.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1,510,502.26	12,592,000.86	21,510,502.26
违约金收入	446,334.70	303,160.52	446,334.70
不需支付款项		2,481,599.45	
保险赔款等	45,000,000.00	37,474.04	45,000,000.00
其他	1,024,998.80	628,651.85	1,024,998.80
合计	68,436,912.54	28,729,110.51	68,436,91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10,490,199.96	10,490,19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1,453,194.84	1,035,462.07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49.96	2,920.8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792,400.00	653,125.00	与收益相关
2013 进口贷款贴息资金	0.00	260,293.00	与收益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68,735.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管道微孔开挖系统开发费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汇来信息采集补助费	4,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4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配套设施费专项补贴	4,879,289.17		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商贸统计项目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补贴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510,502.26	12,592,000.86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58,489.64	3,413,873.04	6,858,489.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58,489.64	3,413,873.04	6,858,489.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832,179.01	956,403.00	832,179.0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147,081.35	153,311.04	3,147,081.35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	296,854.15	205,237.93	296,854.15
合计	33,134,604.15	4,728,825.01	33,134,604.15

(五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614,568.72	472,244,56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194,209.95	-34,301,527.66
合计	475,420,358.77	437,943,033.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82,081,408.52	1,914,189,756.4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5,520,352.13	478,547,439.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74,136.47	-409,193.4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116,779,011.41	-96,430,058.26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的影响	-34,655,287.10	-17,571,385.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100,210.29	3,901,861.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8,740.23	-1,582,136.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586,971.56	71,486,505.74
所得税费用	475,420,358.77	437,943,033.14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49,014,562.17	42,311,046.91
保证金及押金	108,602,868.53	48,737,710.33
保险赔款	47,012,319.99	65,849,983.54
专项补贴	11,879,989.17	7,554,793.00
其他	12,602,424.13	12,975,456.06
合计	229,112,163.99	177,428,989.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70,264,513.56	63,330,498.39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115,225,029.92	138,217,106.14
保险费付现	48,616,551.42	48,460,777.65
保证金及押金	74,465,856.96	52,717,767.02
捐赠款	812,179.01	956,403.00
银行手续费	5,487,720.66	4,496,313.64
其他	11,468,674.52	8,206,564.00
合计	326,340,526.05	316,385,429.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小机组容量款		24,698,800.00
项目前期费用	2,483,071.54	5,278,970.07
不再合并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现金		759,853.63
拨入联营公司款项		15,000,000.00
合计	2,483,071.54	45,737,623.7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费用		78,577.50
公司债费用	8,234,657.00	8,505,569.50
流通股东分红手续费	317,119.34	330,932.21
借款费用	824,078.84	929,557.41
银行保函手续费	90,634.73	89,289.59
存入质押存款	81,100,000.00	162,200,000.00
登记费	160,000.00	
回购股份	78,250,826.58	
合计	168,977,316.49	172,133,926.21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6,661,049.75	1,476,246,72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893,493.34	2,665,537.55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10,116,473.86	917,075,269.56
无形资产摊销	20,879,533.17	19,409,50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4,110.99	6,319,83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3,412.86	-9,272,35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6,145,758.75	720,826,03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387,373.49	-505,555,09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43,058.36	-35,300,36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848.41	998,83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740,012.41	24,724,54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418,819.29	-191,610,43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781,309.02	339,916,347.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42,365.18	2,766,444,396.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2,675,143.48	4,912,846,93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480,002.27	-180,171,791.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601,300.00
其中：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41,601,3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01,30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01,547.07
其中：广州富城管道有限公司	5,301,547.0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1,547.0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其中：库存现金	180,580.26	148,407.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6,988,075.51	4,732,522,38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85.44	4,348.2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减少 336,113,395.38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1,529,218.25 元，减少盈余公积 4,089,330.47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277,787.53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35,275,495.63 元。

2、同一控制合并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增加 35,953,752.73 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25,000,000.00 元，增加盈余公积 2,806,961.65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46,791.08 元。

(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300,000.00	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国际金融公司长期借款 405,500,000.00 元的偿债基金，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243,300,000.00	

(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58	6.1190	676.64
港币	661,070.06	0.7889	521,498.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72,568.20	6.1190	7,174,944.8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100,000.00	6.1190	37,325,90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300,000.00	6.1190	87,501,7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00%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2014-9-30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支付80%购买款。	376,094,722.34	2,560,843.87	417,499,701.67	7,048,500.45

2、 合并成本：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公司
合并成本	41,601,300.00
—现金	41,601,3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2,483,177.90	41,526,502.81
应收款项	228,665,892.74	111,021,541.52
存货		
固定资产	43,499,569.51	46,500,133.99
无形资产	67,396.21	
负债：		
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款项	234,811,194.98	131,691,097.40
净资产：	38,514,596.60	35,953,752.7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8,514,596.60	35,953,752.73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无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1、新设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于 2014 年 6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2、本期新设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11,318,697.80	1,318,697.8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设立或投资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6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电力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电力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持有半数股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理由公司负责。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5名，另一股东推荐4名，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的管理。中电荔新于201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集团2013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50%股权转让给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故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33,815,839.01	31,050,192.70	439,089,582.67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52,657,155.53	19,565,256.43	351,816,218.79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75,301,158.51	60,178,616.51	405,258,350.4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530,462,825.23	1,524,562,185.94	2,055,025,011.17	160,791,412.58	97,669,411.49	258,460,824.07	700,150,197.61	1,680,783,838.62	2,380,934,036.23	482,406,057.12	113,026,377.23	595,432,434.3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2,694,901.58	1,915,138,566.02	2,217,833,467.60	632,894,848.52	412,217,889.77	1,045,112,738.29	378,995,613.04	1,981,013,770.59	2,360,009,383.63	724,885,290.31	572,709,694.35	1,297,594,984.66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61,925,003.04	1,198,270,741.33	2,460,195,744.37	1,223,643,857.85	11,601,402.50	1,235,245,260.35	1,260,703,598.82	1,102,892,216.87	2,363,595,815.69	1,163,437,642.99	11,748,847.76	1,175,186,490.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222,411,715.34	135,263,356.04		431,505,551.43	1,389,969,086.68	138,186,475.86		336,475,096.94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194,516,387.59	175,523,851.77		418,419,042.41	1,105,982,975.74	93,167,887.75		259,381,672.4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692,096,267.24	208,480,063.39		6,090,842.96	7,851,753,693.49	192,946,686.40		87,618,375.6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于2014年7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9,500万元，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持有鳌头分布式能源站股份比例由75%变为50%，由于鳌头分布式能源站的日常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电力集团对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仍实质控制。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06,429,352.88	1,463,840,846.18	1,630,090,408.44	1,836,903,117.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89,876,535.88	431,811,218.91	1,220,073,052.24	416,847,146.00
非流动资产	994,107,817.38	9,416,463,952.89	1,058,027,440.42	9,707,028,155.96
资产合计	2,700,537,170.26	10,880,304,799.07	2,688,117,848.86	11,543,931,272.96
流动负债	177,518,554.71	1,311,625,257.55	241,357,672.25	4,289,050,308.00
非流动负债		4,992,444,471.00	2,500,000.00	3,080,069,892.99
负债合计	177,518,554.71	6,304,069,728.55	243,857,672.25	7,369,120,200.9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3,018,615.55	4,576,235,070.52	2,444,260,176.61	4,174,811,071.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8,859,458.26	1,144,058,767.67	861,112,860.22	1,043,702,767.99
调整事项				
—商誉	175,569,173.82		211,316,025.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联营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4,428,632.08	1,144,058,767.67	1,072,428,886.04	1,043,702,767.98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63,162,668.63	4,722,896,249.58	1,356,215,336.22	4,991,062,915.00
财务费用	-29,375,851.35	329,668,205.32	-24,494,589.53	375,384,057.00
所得税费用	54,627,956.94	307,515,378.98	34,879,726.04	261,340,450.01
净利润	176,258,438.94	909,785,702.07	109,984,937.43	739,232,002.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6,258,438.94	909,785,702.07	109,984,937.43	739,232,002.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联营企业的股利	35,230,000.00	127,090,425.83	26,422,500.00	135,650,901.7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8,084,993.13	713,083,888.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573,713.77	15,987,773.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573,713.77	15,987,773.1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88,082,654.15	3,615,344,165.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4,746,910.30	181,923,617.94
—其他综合收益	16,315,310.36	-10,436,005.74
—综合收益总额	211,062,220.66	171,487,612.2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人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段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档案。

2、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管理。财务部门通过日常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加强资金计划管理，预先资金筹划，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可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美元金融负债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资，按董事会的要求此类投资必须为保本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司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东广州	伍竹林	投资	402,619.70	62.69	62.6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90460373

(二)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投资	236,300	100	100	23122666-4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郑建平	电力生产	99,000	75	75	61845982-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存生	电力生产	69,200	70	70	74359960-8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冯凯芸	投资	2,000	100	100	77030129-9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郑建平	电力生产	7,000	50	55.56	79625805-7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阮晖	电力	159,754	50	50	61762931-9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谢一琼	电力生产	60,400	50	50	66998758-0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存生	投资	1,500	100	100	05658683-X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存生	加气混凝土	1,000	65	100	72504431-8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周绍兴	投资	2,500	100	100	55668055-8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周绍兴	投资	9,500	50	50	07462313-9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周绍兴	投资	1,000	100	100	30439435-2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李义荣	热力	1,000	100	100	76611324-4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郑嘉琪	电力生产	42,000	50	50	61840348-5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投资	80,000	100	100	89049863-9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赵林桂	燃气销售	241,188.50	100	100	19042684-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孙永明	燃气用具检测	186	100	100	71243013-X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乔武康	燃气销售	6,727.27	55	55	79551683-5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钟达	燃气销售	9,500	100	100	57804850-2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唐斌	燃气用具设计	300	100	100	57403457-6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刘晓	天然气利用	3,300	100	100	06819338-X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乔武康	投资	50,112.50	100	100	70839390-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刘静波	燃气销售	8,500	100	100	76191286-4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刘静波	投资	35,250	100	100	79104951-2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投资	90,000.00	100	100	7973825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销售	61,336.18	65	65	19052406-6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投资	40,500	100	100	23121482-3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投资	28,834.75	100	100	71630506-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广东广州	王铁军	油品销售、装卸	40,000	60	60	72482668-4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销售	5,000	65	100	75775348-5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煤炭装卸	16,994.80	65	100	76400068-4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雪球	投资	147,000	100	100	71636928-4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雪球	投资	1,000	100	100	23121441-X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雪球	资产管理	300	100	100	66810392-3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张雪球	投资	10,000	100	100	67345703-X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惠州	姚朴	风电	1,000	100	100	035377586-2

(三)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马戈林	港务	7,000.00	50	50	合营	74359397-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戴加火	航运	20,000.00	50	50	合营	77330810-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邱国宣	航运	62,649.71	50	50	合营	67348451-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郑建平	电力	45,000.00	50	50	合营	6734978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陆其东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合营	56828289-9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金学锋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联营	71522581-X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洪荣坤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联营	75285691-X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汕尾	文联合	电力	274,975.00	25	25	联营	76061818-8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福泉市	汪金元	电力	2,000.00	30	30	联营	66698724-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唐令力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联营	66986288-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蒋煜	化工	95,974.43	30	30	联营	68392431-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	潘力	电力	437,523.67	2.33	2.33	联营	61741949-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李军	煤矿	60,000	30	30	联营	55657154-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	郭晓光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68,508.28	18.35	18.35	联营	23121541-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杨忠超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联营	56226476-1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黄志华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联营	58832315-X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赵小军	投资	6,839.20	30	30	联营	06111602-3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689-9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423501-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727-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565568-5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4068-X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66331-4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6919-X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973941-X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611324-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326517-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48878-X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517671-4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53303-4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InvestmentsLimited	参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	16,721,364.14	24,360,645.8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费	6,417,492.37	5,933,575.59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备品材料	0.00	1,063,344.4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	186,505,576.12	228,167,512.86
合计		209,644,432.63	259,525,078.74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8,084,736.38	38,721,509.1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536,633,189.67	189,583,194.26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人员劳务费	828,416.97	1,687,083.36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910,510.35	827,929.62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采购液化气成本、运输成本	0.00	5,458,125.9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系统分摊费用	31,757,731.13	24,457,622.25
合计		618,214,584.50	260,735,464.6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70,500,952.05	285,102,112.94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36,526,223.98	445,556,169.5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23,637,934.97	25,579,306.5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95,209,880.48	116,031,333.9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3,112,106.08	4,289,324.7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31,021,723.60	44,157,593.27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售油	1,329,030.75	1,330,249.66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售油	0.00	7,392,442.67
合计		761,337,851.91	929,438,533.36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1,217,877.36	2,517,904.63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225,749.69	620,808.04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1,225,749.69	422,693.25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500,213.40	353,379.7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765,300.33	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345,514.40	2,194,211.1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8,352,741.86	10,050,936.46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3,949.33	323,872.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524,951.33	581,559.0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3,074,820.0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8,567,385.83	7,231,839.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28,673.00	173,304.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09,485.00	0.00
合计		23,596,145.31	27,545,328.07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托管的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24,200.00	1,488,850.00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5,000.00	945,000.00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702.68	85,702.6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702.68	85,702.6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560.79	85,702.6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560.79	85,702.68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69,572.00	3,792,276.00

5、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的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同发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 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该事项因人保资本公司的原因停止办理。

公司作为被保证方：

担保方	保证金额	保证起始日	保证到期日	保证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2-19	2017-2-18	否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000 万元信用贷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贷款合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90	255.20	336.10	255.40

9、其他关联交易

1、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向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提前投资的资金占用费 6,936,013.33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5,494,824.78		37,252,456.4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367,659.44		70,706,838.6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977,164.53		52,766,340.13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6,406.8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04,865.19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73,500.45		377,119.91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350,101.56		3,343,175.45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662,209.4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37,450.40		730,593.7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44,777.6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56,201.34		1,556,201.34	
	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449,541.8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8,045,109.37	8,138,326.7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1,328,297.37	10,996,939.1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83,452.06	3,045,633.5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25,490,261.41	133,781,181.55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694,185.60	1,250,000.0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3,300.00	6,65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826,574.00	9,099,572.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5,192.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1,027,000.00	1,763,249.6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35.30	1,200,760.71

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2005年10月10日，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简称“公司向国”）借款405,500,000元，借款期限10年，由200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5.38%，借款利息按年结算。该借款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18%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以人民币243,3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IFC长期借款的偿债基金，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0日。
- 2、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7,000万美元，贷款期限200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贷款年利率为美元6个月的LIBOR+0.85%，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2,040万美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4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00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44,200万元人民币。
- 3、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4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009年9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282,633.52万元人民币。
- 4、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2011年5月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2012年12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6、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 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燃料港口公司需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及 15,568,297.60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与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 8,475,055.05 元及 1,540,919.10 元，有效期均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1、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

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2013年6月30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3、子公司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年7月16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14、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6.15%。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15、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的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4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15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同发东周窑公司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

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 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该事项因人保资本公司的原因停止办理。

16、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 期限 6 年, 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 1 年, 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 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 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81,269,461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 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211,148,066.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失效。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15 年 1 月 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 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 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 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 年修订版)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并结合公司实际,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详见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按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税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共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409,227,548.70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未发生年金计划事项。

(五) 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4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015 年 4 月 9 日燃料港口公司、燃气集团和公司分别将所借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1 月 28 日,燃气集团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4.90 元/股，最低价格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25.08 万元（含佣金）。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 3、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投资建设的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开工。2014 年 7 月 10 日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并网发电。
 - 4、燃气集团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72,417,124.09 元。
 - 5、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详见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201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6、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拟在首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暨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含 2013 年 7 月 2 日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完成，本次增持前，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1,706,582,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2,221,806 股的 62.23%。在增持期间，国资发展控股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8,889 股（含 2013 年 7 月 2 日已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增持后，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1,709,111,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3%。
 - 7、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分别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在原基础上增加 0.2 分/千瓦时（含税）的除尘电价。
 - 8、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与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协议期限由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咨询服务内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工程建设、重大合同、人事劳资、绩效考核等主要运营工作，委托电力集团提供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接受管理咨询服务方的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支付）的 1.25% 计算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部分的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拟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一办公楼第 8-19 楼及天面 50% 面积物业及相关建构筑物及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2 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益资产，租金、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等按原《权益资产过渡安排协议》约定保持不变。

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第9-19层及天面50%面积物业（不包括906室）租赁予乙方使用。(2) 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8楼及906室租赁予乙方使用。	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租赁期间，租金为297,440元/月（相当于40元/平方米.月）；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租赁期间，租金为275,132元/月（相当于40元/平方米.月）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8楼及906室租赁予乙方使用。	租金为22,308元/月（相当于40元/平方米.月）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甲方将其拥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2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等租赁给乙方使用。	14,799元/月

9、公司根据股份注销情况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分别由人民币 2,742,221,806 元、2,742,221,806 股修改为人民币 2,726,196,558 元、2,726,196,558 股。

10、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福”）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沃德福或其指定附属公司拟自 2017 年起每年向燃气集团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供应 LNG 约 100 万吨，供应期二十五年。

11、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1.2 分/千瓦时（含税）。

12、公司控股股东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已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广州商事登记有关要求，其企业经营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范了用语表述。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	-------	-------

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基础产业的开发投资，从事工业、商业及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有关市场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3、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宾士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电力集团拟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842,097,949.34	100.00			1,842,097,949.34	1,677,642,770.38	100.00			1,677,642,770.38
组合小计	1,842,097,949.34	100.00			1,842,097,949.34	1,677,642,770.38	100.00			1,677,642,77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2,097,949.34	100.00			1,842,097,949.34	1,677,642,770.38	100.00			1,677,642,770.38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本报告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拨付子公司往来款	1,837,671,616.82	1,672,552,387.88
应收子公司服务费	4,409,032.52	5,077,037.50
押金	17,300.00	13,345.00
合计	1,842,097,949.34	1,677,642,770.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子公司往来款	821,920,298.09	3年以上	44.62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子公司往来款	629,240,000.00	1-3年	34.16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拨付子公司往来款	184,838,315.66	1-3年	10.03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拨付子公司往来款	130,000,000.00	3年以上	7.06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拨付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0	1年以内	3.26	
合计		1,825,998,613.75		99.13	

6、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1,293,295.70			501,293,295.7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852,057,943.89			2,852,057,943.89		
合计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86,731.39		17,640,871.72	
其他业务				
合计	37,086,731.39		17,640,871.7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劳务费收入	5,555,369.72		4,329,522.05	
服务费收入	18,084,036.87		13,311,349.67	
租金收入	13,447,324.80			
合计	37,086,731.39		17,640,871.72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37,086,731.39		17,640,871.72	
合计	37,086,731.39		17,640,871.7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9,295,932.33	25.07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284,916.31	25.04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274,059.16	22.31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916,934.76	10.56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6,330.88	3.39
合计	32,028,173.44	86.37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4,653,761.17	490,148,083.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27,816.55	13,683,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67,600.96	6,582,491.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44,934.5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80,894,113.21	510,414,324.83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3,38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0,50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36,013.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43,116.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60,843.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2,068,613.70	

项目	金额	说明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8,778.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5,21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667,24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53,710.72	
合计	50,208,752.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22	0.4477	0.4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09	0.4294	0.4294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等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2,846,935.12	4,894,875,143.48	4,894,875,14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368,594.31	255,678,801.05	255,678,801.05
应收账款	1,113,170,329.09	1,207,267,385.82	1,207,267,385.82
预付款项	242,745,569.59	346,477,851.30	346,477,851.30
应收保费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82,08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36,575.44	52,126,978.17	52,126,97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5,924,372.94	811,199,828.68	811,199,82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34,076.85	104,875,262.58	104,875,262.58
流动资产合计	7,439,108,540.84	7,672,501,251.08	7,672,501,25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600,861.19	482,748,416.37	482,748,41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16,158,593.49	6,448,061,223.67	6,448,061,223.67
投资性房地产	509,454,212.89	494,042,907.38	494,042,907.38
固定资产	16,281,068,065.15	16,057,578,222.23	16,057,578,222.23
在建工程	1,274,678,986.20	1,750,407,884.76	1,751,259,333.97
工程物资	43,678,851.35	1,272,969.28	1,272,969.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413,207.43	538,478,366.96	538,478,366.96
开发支出			
商誉	5,017,064.63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45,408,230.78	40,854,508.10	40,854,50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58,664.43	150,972,141.27	233,990,45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61,240.99	81,560,040.99	81,560,04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1,297,978.53	26,230,993,745.64	26,314,863,508.08
资产总计	32,800,406,519.37	33,903,494,996.72	33,987,364,75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5,942,787.37	1,215,410,055.14	1,215,410,05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1,944,703.56	2,334,203,217.49	2,334,203,217.49
预收款项	244,240,054.01	358,352,217.16	358,352,21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5,071,927.70	254,788,216.11	346,869,278.70
应交税费	29,222,859.61	220,689,162.37	220,689,162.37
应付利息	137,054,574.18	103,730,881.34	103,730,881.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754,725.52	222,391,274.44	222,391,274.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138,216.63	573,941,090.00	573,941,09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0,369,848.58	5,283,506,114.05	5,375,587,17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98,600,638.61	7,722,573,265.00	7,722,573,265.00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507,057.48	51,982,329.15	51,982,329.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725,689.1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663,817.23	143,479,507.68	143,479,50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45,112.25	79,543,950.22	79,543,95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4,316,625.57	11,847,579,052.05	12,168,304,741.19
负债合计	16,854,686,474.15	17,131,085,166.10	17,543,891,917.83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股本	2,742,221,806.00	2,742,221,806.00	2,742,221,8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8,091,973.12	3,928,563,286.63	3,928,386,10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407,442.34	-74,987,699.49	-74,810,519.11
专项储备	15,192,192.54	19,465,089.09	19,465,089.09
盈余公积	2,546,724,929.20	2,573,110,630.83	2,569,021,300.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0,126,129.95	4,232,126,824.46	3,942,554,6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9,949,588.47	13,420,499,937.52	13,126,838,443.86
少数股东权益	3,105,770,456.75	3,351,909,893.10	3,316,634,39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5,720,045.22	16,772,409,830.62	16,443,472,8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00,406,519.37	33,903,494,996.72	33,987,364,759.1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改正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伍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